

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因應疫情改採線上討論方式辦理

主席：陳教務長啓仁

記錄：蔡秀娟

出席：陳教務長啓仁、莊學務長琇惠、童總務長士恒(請假)、吳館長俊興、謝研發長永堂、余主任進忠、陳主任怡兆、吳國際長行浩(請假)、孫主任美蓮、翁主任銘章、王主任文楷、陳院長志文、陳院長正根、黃院長一祥、黃院長士峰、袁院長菁、傅主任鈺雯、張主任志成、陳主任逸杰、翁主任群儀、河主任凡植、王主任明月、林主任昭志、楊主任戊龍、謝主任開平、劉主任志成、陳主任怡凱、丁主任一賢、陳主任宜伶、吳所長毓麒、郭主任岳承、李主任頂瑜、胡主任裕民、郭所長錕霖、王主任俊順、吳主任明淙、陳主任春僥、張主任保榮、蘇主任進成、學生會會長黃偉哲同學、學生議會議長賴加昀同學。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張組長志鴻、張組長景弘、王組長政弘、丁后儀博士。

壹、主席致詞：

頒獎：優秀 TA 暨 TA 成長社群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檢陳西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外語：德文一」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提請討論。	西洋語文學系、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二、檢陳財經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學」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提請討論。	財經法律學系、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三、檢陳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現行辦法對於轉學生申請轉系條件並未規定，因此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新增第二項，規範轉學生入學就讀後申請轉系條件。
- 二、由於不得申請轉系學生之規定，已規範在學則第三十條第四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15-16](#)）。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案緩議。請教務處就本條修正內容對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調查，將調查結果與修正內容提報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二、第四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離校程序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學生離校，依本校學則第 32、39、40 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離校程序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如附件二，P.17](#)）。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

- 一、因應疫情發展，有關畢業生離校作業之配套措施納入第四條作原則性規範。
- 二、有關教育部「不得因與學生之債權關係暫不發放相關證明書，惟得採取相關措施促使學生繳還」之指示，應以正面、階段性規劃促使學生繳還…；請教務處依上述原則重新規範訂定第五條。
- 三、餘者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跨域學習，爰新增經核准修讀輔系、所、組、學位學程者得申請抵免學分，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18-21](#)）。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學術倫理規範，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新增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並授權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

二、檢附本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22-25](#)）。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之，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辦理（附件五）。

二、為督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於提送程序中制定相關機制並檢核內容，爰制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如附件五，P.26-27](#)）。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要點二、……（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 自 107 學年度……小時本課程為原則，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避免時程延宕並簡化行政程序，修課人數不足如擬續開之申請改以「修課人數不足專案開課申請單」替代簽陳。

- 二、新增修課人數不足課程應於當學期第三週第二個工作日內提送修課人數不足專案開課申請單至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簽核同意後開設。
- 三、未於上開時限內提送至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者，由教務處逕予公告停開。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本校「修課人數不足專案開課申請單」(詳如附件六，P. 28-34)。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六) 不符第一至三目規定之課程……得由開課單位於當學期開學第三週……，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爰提新增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說明表(詳如附件七，P. 35-36)。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文字，擬將「**需**於就學期間內修畢服務學習培養課程二學期，始得畢業」，改為「**曾**於就學期間內修畢服務學習培養課程二學期，始得畢業」。
 - (二)第四條及第七條：依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修正，擬將社團服務時數，內含基礎志工訓練 6 小時重新敘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 37-39)。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發展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模式，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擬訂定本校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補助辦法。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說明表暨數位教學分流制度表（[詳如附件九，P. 40-41](#)）。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遠距教學課程為校內正式課程，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製作相關教材，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擬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新訂草案說明表（[詳如附件十，P. 42](#)）。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於民國 104 年制定，內容已不適用現今磨課師教學執行與推動，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 MOOCs 製作，擬修正本要點以利未來實施。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P. 43-53](#)）。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及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
- 二、本案汰舊換新抵免證照列表及說明（[詳如附件十二，P. 54-56](#)）、刪除課程列表附件、修正資檢通過標準及實施方式，並酌修部分文字使臻明確。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1，P. 57-59](#)）。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將微學分課程內化為本校體制內課程型態之一及使條文內容更符合實際需求，爰修訂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P. 60-63](#)）。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精進補助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以達成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爰訂定本辦法。檢附本辦法草案說明表（[詳如附件十四，P. 64-65](#)）。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土環系原住民專班之畢業證書不加註「原住民專班」字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有關畢業證書加註說明於第 40 條，其條文節錄如下：「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

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擬定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因該系當時申請原住民專班之計畫書及招生簡章中，並無說明該專班學生畢業證書是否加註原住民專班字樣，因此需依程序提至相關會議審議。
- 三、依該系系務會議決議，原住民專班學生其畢業證書不加註原住民專班字樣。
- 四、本案業經土環系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工學院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EMBA 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為維護碩士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增訂論文相似度比率之規定，是以，修訂本中心學生修業規則第八條規定，提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修業規則」，以健全之。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7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P.66-67](#)）。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第五條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東亞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暨 4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108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原第五條規定碩士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其所屬研究領域及指導教授，本次欲修正為第三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其所屬研究領域及指導教授。

三、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P.68-70](#)）。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西洋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0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4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七，P.71-7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政治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政治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因告知期限不明確，修改明定申訴期限。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3 日政治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12 月 10 日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P.7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政治法律學系因修正四個學制課程表，配合修正各學制修業規則。另配合 110 年 4 月 13 日教務處課務組通知，需提報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改善計畫，因此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草案）新增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政治法律學系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暨法學院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四個學制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九 1-](#)

[4, P. 77-95](#))。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

- 一、碩士班及碩專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修正如下：(1)第四項部分文字「碩士論文(確定版)時」修正為提交「畢業論文」，(2)於第四條增訂第五項：第三項、第四項所定原創性比對之範圍，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3)原第五項移為第六項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12 月 10 日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詳如附件二十, P. 96-97](#))。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八條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3 月 18 日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詳如附件二十一, P. 98](#))。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管理學系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5 月 5 日管理學院第 5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申請學生需檢附的資料。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二，P. 99](#)）。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經管所 110 年 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及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三，P. 100-101](#)）。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IMBA 109 年 12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及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為確保學生學習權益，本學程擬修訂第四、第五、第六、第九條之規則。另為確保論文原創性，新增第六條第六點規則。該修業規則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四，P. 102-103](#)）。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應用數學系「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暨應用數學系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五，P. 104](#)）。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組」、「碩士班數據科學組」及「博士班」修業規則，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暨應用數學系 2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六 1-3, P.105-109\)](#)。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十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教務會議資料與院主管會議資料，擬新增該系碩士論文比對百分比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 2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 10%之條文。

二、本案業經土環系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工學院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詳如附件二十七, P.110-111\)](#)。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建議：照案通過。

伍、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將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一) 至 110 年 7 月 11 日 (日) 期間開放登錄，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所屬專兼任教師屆時進行登錄。
- 二、本校學生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為 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週知。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各系所輔系及雙主修修讀標準，業於 110 年 5 月 20 日通知各系所進行修正調查，惠請各系所於 110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四) 前修正完成送回本處彙整，以利後續公告學生相關作業進行。

【課務組】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68 號函請本校於 110 年 7 月底前提送改善計畫書，本處將按函示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並請各系所研訂以下項目，預為因應：

- 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 校內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 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課責機制。
-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 學校所定機制是否列入系所評鑑指標。

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3 日通知各系所依函示辦理在案。另為執行有據，本處已研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草案)」供各系所參考。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08 門優良課程，相關資料如下：

- 大學部優良課程為 253 門，佔大學部所有課程 974 門之 25.98%。
- 研究所優良課程為 55 門，佔研究所所有課程 316 門之 17.41%。

三、本校大一暑期基礎課程開課目的，係以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為對象，加強其高中課程與大一課程內容銜接所開設之基礎課程。荷承應用數學系及應用物理學系持續支援開設「基礎微積分(Pre-Calculus)」及「基礎物理學(Pre-Physics)」課程，嘉惠 110 學年度大一新生。簡章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公告。

四、本處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日期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截止，共計 1 名學生提出申請，案經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國內交換生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推薦 1 名學生申請交換國立成功大學。本處業以 110 年 4 月 28 日高大教字第 1100005689 號函行文國立成功大學在案。

五、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課程，並請教師從事教學活動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課程。

【品保組】

一、【教師相關】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自 5 月 24 日(星期一)9:00 起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23:59 止，勞請師長不吝指導學生踴躍填答。

二、【計畫相關】

(一) 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徵件中列表，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二) 109 學年度目前已獲核定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招生組】

一、111 學年度碩博班員額配撥作業已完成，各學制招生總量規劃說明如下：

(一) 日間學制(共 1,339 名)

1. 學士班：招生名額 1,062 名。

2. 碩士班：招生名額 270 名。

3. 博士班：招生名額 7 名。

(二) 進修學制(共 241 名)

1.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70 名。

2.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招生名額 171 名。

(三) 各學系各學制可申請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比率及名額則以教育部函示內容為主。

二、近期各類招生考試

(一)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已辦理完竣，為因應疫情，本處業於校門口搭建 3 頂帳篷作為備援試場，篷內設有桌椅及視訊設備，供發燒考生面試使用；各學系甄試期間使用備援試場之人數為 0 名。

(二)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共計 4 名考生(財法系 2 名、土環系 1 名、金管系 1 名)申請離島地區視訊面試。

(三)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產碩秋季班、IEMBA(越南、泰國、上海班)考試，業以辦理完竣。

(四) 110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考試預定於 110 年 7 月 8 日

(二) 舉行，設高雄與台北兩考區辦理；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各主管協助宣傳。

三、大考中心委辦之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分別於 110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及 110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行，感謝師長同仁報名參加協助試務工作。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教發中心】

為因應教育部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指標推動，提升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數據並實際反映本校學生修讀比率，教學發展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程式設計及運算思維相關課程」與課綱系統修改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課程大綱系統修改**：請教務處課務組與圖書資訊館系統應用系統組協助修改本校課程大綱系統，新增「程式設計及運算思維相關課程」認列功能選項，並附上認列標準說明及連結（相關說明內容由教發中心提供，如附件一）。建議該功能選項可設計於課綱內容填寫項目之前並做醒目提醒，以利教師協助進行「程式設計及運算思維相關課程」認列。
- 二、「**程式設計及運算思維相關課程**」認列說明與宣導：由教學發展中心於中心及深耕網站公告課程認列標準說明，並以便函檢附相關資訊供全校院、系秘書及教師知曉。
- 三、**課程認列說明會**：由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程式設計及運算思維相關課程」認列與課綱系統說明會，邀請全校各院、系秘書務必參與，宣導協助教師填寫預開課程申請，並於教師填寫課綱時輔助進行「程式設計及運算思維相關課程」認列。

四、課程認列檢核：

【第一階段】：各院、系秘書填寫預開課程時，即協助認列勾選。

【第二階段】：教師填寫課綱時，由系統提醒認列勾選。

【第三階段】：請教務處課務組於課綱修改截止日前彙整認列結果清單，供教發中心篩選認列課程是否有遺漏。

【第四階段】：請各院、系所秘書協助追認遺漏之課程進行認列。

- 五、**未來建議與規劃**：110 年起邀請相關單位討論通識核心課程、學院微學程、院系專業課程、大學入門等課程融入「程式設計及運算思維相關課程」單元內容之可行性，期待透過開發單元模組以融入一單元課程內容之方式，提升「程式設計及運算思維相關課程」認列課程數與修讀人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6：50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11月21日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07月25日 8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07日 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02日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6日 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0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0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5日 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108年06月0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六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統一公告。 轉學生入學後至少在學就讀一學期以後方得申請轉系（組）。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原核定總量內新生名額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與該年級缺額兩者之總和為上限。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專班、學位學程。	第二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統一公告。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原核定總量內新生名額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與該年級缺額兩者之總和為上限。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專班、學位學程。	一、新增第二項，規範轉學生申請轉系條件。 二、現行條文第二、三項均未修正，遞移至第三、四項。 110.06.02.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本條修正案緩議。請教務處就本條修正內容對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與修正內容提報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編入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轉入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組）、所、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未修正。
第四條 學生若有依本校學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 一、休學期間。 二、已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經核准者。	本校學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已有不得申請轉系情形規定，因此修正現行條文。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經轉出轉入之系（組）、所、學位學程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提教務	未修正。

	<p>會議通過後核定。</p> <p>各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轉入名額限制及申請轉入人數提送轉系正取生及備取生（含備取順位）。</p> <p>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第六條</p> <p>凡經核准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相關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不得申請回原單位肄業。</p> <p>前項申請回原單位肄業，轉系正取生應於4月15日前放棄轉系；轉系備取生放棄轉系應依轉系錄取通知單所列放棄轉系期限辦理。</p> <p>經核准放棄轉系後，其轉入缺額由轉系備取生依序遞補。</p> <p>轉系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7月15日。</p>	
	<p>第七條</p> <p>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於轉入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未修正。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提案 2》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離校程序辦法（草案）說明表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離校，依本校學則第 32、39、40 等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離校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法源與宗旨。</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各種學制學生；所稱離校程序係指學生辦理休學、退學、畢業等作業並請領休學證明書、退學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等相關離校證明文件所需程序。</p>	<p>相關定義。</p>
<p>第三條 學生辦理休、退學並請領休學證明書、退學修業證明書，應依以下程序辦理之：</p> <p>一、學生自請休、退學者：</p> <p>（一）學生上網線上申請休、退學，傳送並列印休、退申請書，學生本人簽章（日間學士班需經家長簽章）後，在本校規定期限內郵寄或親送教務處受理休學（以郵戳日期或親送受理日期為準）。</p> <p>（二）教務處在受理學生休、退學申請後，經就讀系所同意後核准休、退學。</p> <p>（三）休、退學核准後開始進行離校程序，經學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體育室、國際事務處（限境外學生）程序後，發放休學證明書、退學修業證明書。</p> <p>二、本校應令休、退學者：</p> <p>學生在接到學校應令休、退學處分文後，至線上列印休、退學申請書，由學生本人簽章後郵寄或親送教務處並依前款程序辦理休、退學離校程序後，發放休學證明書、退學修業證明書。</p>	<p>依目前現行做法，規範本校學生辦理休、退學並請領休學證明書、退學修業證明書等之相關離校程序。</p>
<p>第四條 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並請領學位證書，應依以下程序辦理之：</p> <p>一、學生上網進行畢業生線上離校作業，並依作業指示，進行相關資料填報後，列印畢業離校手續單。</p> <p>二、學生依畢業離校手續單上之程序進行核章後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p> <p>三、因應疫情發展，學生得依本校規劃程序進行畢業生線上離校作業，免回校領取學位證書。</p>	<p>依目前現行做法，規範本校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並請領學位證書之相關離校程序。另因應疫情發展，由本校規劃程序進行畢業生線上離校作業，免回校領取學位證書。</p>
<p>第五條 學生辦理離校程序中，若有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本校應進行輔導、勸導學生繳還，必要時得依相關管理辦法收取借用保證金，若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再行考慮提報學生獎懲或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促使學生繳還。本校不得因學生有前項原因而暫不發放休學證明書、退學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p>	<p>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因與學生之債權關係暫不發放相關證明書，惟得採取相關措施促使學生繳還。</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提案 3》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6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8日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1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943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4135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2年9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3305號函同意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備查第5條至第7條
 107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3772號函備查第2、4、5、7條
 109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86435號函備查第5、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前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二、入學前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經本校核准轉系、<u>所、組、學位學程</u>學生。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u>輔系、所、組、學位學程、雙主修、雙聯學位者</u>。 六、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p>	<p>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前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二、入學前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經本校核准轉系、組、所學生。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六、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p>	<p>一、為鼓勵跨域學習,爰新增經核准修讀輔系、所、組、學位學程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二、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七、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p> <p>八、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p>	<p>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七、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p> <p>八、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p>	
	<p>第三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p>	未修正。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五年制專科學校、七年一貫制大學校院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四、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p> <p>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得經審核後，准予抵免。</p> <p>六、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在具有雙重學籍以後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p> <p>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八、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九、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十、各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抵免學生所屬系所十年以內所開課程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規定之學分抵免得不受本款限制。</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p> <p>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及轉系、組、所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推廣教育、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證明得申請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p> <p>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除外），且不得少於一年。</p>	未修正。
	<p>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基礎學分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學分。</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抵免至多以三十六學分為限。</p> <p>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其所修學分之採認抵免上限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至八款者，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p> <p>前項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有較本辦法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嚴格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提案 4》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7月2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7326號函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六條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備查第3條、第5條、第12條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3條、第4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5條
 108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6167號函備查第1條、第3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5條
 109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85690號函備查第2-4條、第7條、第12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增加筆試。	未修正。
<p>第三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後，得提出論文申請參加學位考試。</p> <p><u>自110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之。</u></p> <p><u>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p> <p>前項資格考核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p>	<p>第三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後，得提出論文申請參加學位考試；<u>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p> <p>前項資格考核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p>	<p>為符學術倫理規範，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新增自110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並授權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p>
	<p>第四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前項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當學期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當學期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p> <p>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p>	未修正。
	<p>第六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p> <p>一、組成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p> <p>二、辦理學位考試。</p>	未修正。
	<p>第七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陳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由系主任、所長、院長、學位學程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p>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未修正。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未修正。
	<p>第十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第十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正本併同學位論文審定書影本送教務處登錄，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p> <p>逾期未繳前項論文，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如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則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未修正。
	<p>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提案5》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一、為檢核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特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制定本要點。</p>	<p>本要點制定目的。</p>
<p>二、為督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於提送程序中制定機制並檢核以下內容：</p> <p>(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學生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3)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核認定。 <p>(二) 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3.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4. 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得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 <p>(三)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2. 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各系、所、院、學位學程 	<p>為督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於提送程序中制定相關機制並檢核內容。</p>

條文	說明
<p>應自定檢核機制。</p> <p>3.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自定遇到學位論文是否相符有疑義之處理機制。</p> <p>(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p> <p>1.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p> <p>2.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p> <p>(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p> <p>1.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2.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備延後公開原因之文件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定嚴謹審核機制為之。</p>	
<p>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要點法定行政程序。</p>

《提案 6》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六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第五、六條，10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p>	未修正。
	<p>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p> <p>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p> <p>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除中央機關另有規定外，計算原則如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p> <p>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1 學分以上，每學分校外實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至多 80 小時，得於暑</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或學期期間進行。</p> <p>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3小時。</p> <p>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0學分者，得免開課。</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p>	<p>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p> <p>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p> <p>四、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承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校級計畫（教學深耕計畫、教學卓越延續性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簽會開課系、院、教務處，由校長核定後開設。</p> <p>五、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p> <p>六、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1、2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p>	<p>一、為避免時程延宕並簡化行政程序，修課人數不足如擬續開之申請改以「修課人數不足專案開課申請單」替代簽陳。</p> <p>二、新增修課人數不足於當學期第三週第二個工作日內提送修課人數不足專案開課申請單至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簽核同意後開設。</p> <p>三、未於上開時限內提送至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者，由教務處逕予公告停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1、2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15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10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實習課程。 2. 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開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3人。 	<p>開設。</p> <p>(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p> <p>七、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p> <p>八、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15人者，不得開課。</p> <p>(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10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外實習課程。 2. 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得開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3人。 2. 研究生2人且總人數5人。 3. 研究生1人且總人數7人。 <p>(四)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限修人數未達30人、通識教育課程（不含服務學習培養）未達40人者，應由授課教師至該屬課程委員會提案並報告。其未獲通過者不得開課，通過者則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p> <p>(六) 不符第一至三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研究生 2 人 且總人數 5 人。</p> <p>3. 研究生 1 人 且總人數 7 人。</p> <p>(四) 各教學單位開設 之專業課程限修 人數未達 30 人、 通識教育課程 (不含服務學習 培養)未達 40 人 者，應由授課教 師至該屬課程委 員會提案並報 告。其未獲通過 者不得開課，通 過者則送校課程 委員會備查。</p> <p>(五) 各系、所、學位學 程開設之博士班 課程，無博士班 研究生修課者， 不得開課。</p> <p>(六) 不符第一至三目 規定之課程，在 經授課老師同意 不支領或開課單 位同意支應相關 鐘點費或超鐘點 費情形下，得由 開課單位於當學 期開學第三週第 二個工作日內提 送修課人數不足 專案開課申請單 至學術副校長以 上主管簽核同意 後開設。 <u>未於上開時 限內提送至學術 副校長以上主管 者，由教務處逕 予公告停開。</u></p> <p>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停 止招生之學制，相關 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 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 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 相關課程以利畢業。</p>	<p>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 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 業。</p>	
	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p> <p>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p> <p>四、專任教師當學期開設二門以上課程，一週應排課達二日以上。</p> <p>五、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4 款規定限制。</p>	
	<p>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p> <p>一、第 1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5 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6 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p>二、第 2 學期之開課時程：</p> <p>(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p> <p>(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12 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p>	未修正。
	<p>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p> <p>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提案 7》

國立高雄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修課人數不足專案開課申請單

※本申請單應於當學期第三週第二個工作日前送達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簽核。未於時限內送達者，由教務處逕行公告停開。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教師本學期不符合開課人數規定之課程（申請資料）						
開課系所	開課部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 授課時 數	修課 人數
申請教師本學期符合開課人數規定之課程（參考資料）						
修課人數不足申請專案開課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超支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 補充說明：						
授課教師 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簽章	教務處 簽章	校長/副校長 簽章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草案）說明表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次〇〇〇〇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提升教學品質，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精神與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實踐研究，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教學實踐研究定義
三、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以本校專任（案）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案為限，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補助之本校專任（案）教師優先予以補助，原申請補助之教師如獲教育部申覆通過，將不予補助。	補助對象
四、申請作業： 申請教師應填寫申請計畫文件，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案。	申請程序
五、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公告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執行期程
六、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由本校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進行審查，申請案依審查結果及計畫預算額度，於每年九月開學前公告核定補助名單及經費。	審查及公告程序
七、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一）研究內容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合格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始得執行。 （二）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團體為對象，運用介入、互動方法或使用可識別之特定當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計畫申請時應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三）屬研究原住民為目的之計畫以及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研究，應諮詢及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或參與，並送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核，於計畫執行前檢附核准文件，始得執行。	研究倫理審查文件說明
八、經費執行與補助原則： （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且限業務費項下部分經費項目。經費編列與支用原則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規範

<p>(二) 經費執行與補助原則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及教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予以調整，倘本校未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則不適用本要點。</p> <p>(三) 相同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本校及其他機構（含非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已獲或已申請其他機構（關）、學校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詳列於計畫書。</p>	
<p>九、獲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p> <p>(一) 應配合參與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諮詢、座談、教師研習、成果發表會及研討會等計畫相關推動事項，進行經驗分享交流。</p> <p>(二) 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並繳交結案報告，內容包含計畫執行說明、執行成果、教學成果展現（網頁、影片或相片等）及經費執行明細等。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結案報告者，報經學校核定，取消該計畫主持人次回申請本要點補助資格。完成補繳程序後，始得提出次回補助申請案。</p> <p>(三) 應於次年度或於計畫結案後向教育部提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未依期程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取消該計畫主持人申請本要點補助資格。待向教育部提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後，方可恢復申請資格。</p>	<p>計畫結案規定及獲補助者配合事項</p>
<p>十、本要點補助計畫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歸屬、管理與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內容及成果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如涉及相關權利糾紛之情事，概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需同意無償授權本校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推廣等目的公開使用成果報告與相關資料。</p>	<p>計畫成果之相關權利義務</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計畫相關規定</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實施法定程序</p>

[《提案 8》](#)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以達全人成長，特訂定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內容如下： 一、本課程為校訂必修，每學期 18 小時，共二學期，0 學分。 二、課程內容分為校園服務、校外社團服務二類： （一）校園服務：至各教學、行政單位從事學習環境服務、推展學術之相關活動及建立服務理念為原則。由校園內申請單位提供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規劃方案，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 （二）社團服務：各社團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包含中小學學藝、生活輔導；弱勢及公益團體之輔導；社區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由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查通過。	未修正。
第三條、凡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 <u>曾</u> 於就學期間內修畢服務學習培養課程二學期，始得畢業。	第三條、凡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 <u>需</u> 於就學期間內修畢服務學習培養課程二學期，始得畢業。	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文字。
第四條、前條課程內容之申請流程如下： 一、校園服務 （一）由各教學、行政單位提送課程申請表（附錄 1），訂定服務目	第四條、前條課程內容之申請流程如下： 一、校園服務 （一）由各教學、行政單位提送課程申請表（附錄 1），訂定服務目標	依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公告修正。修正重點如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與服務內容，並於期末提報相關資料。</p> <p>(二)學生需於選課期間進行校內或鄰近學校服務之申請。並於學期中繳交個人期中反思紀錄表、期末反思暨學習分享報告(附錄2)，繳交至服務單位。</p> <p>二、社團服務</p> <p>(一)各社團需向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於每學期第10週至第13週提出申請與訓練方案(附錄1)，並經審查通過後實施。</p> <p>(二)參與社團服務學習之學生，曾通過校、內外志工訓練研習12小時者(含<u>基礎志工訓練6小時</u>)，得折抵一次6小時服務時間並獲得證書。其餘時數可利用學期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執行。</p> <p>(三)學生於服務完竣並繳交資料後，交由社團輔導老師進行認定與評分。</p>	<p>與服務內容，並於期末提報相關資料。</p> <p>(二)學生需於選課期間進行校內或鄰近學校服務之申請。並於學期中繳交個人期中反思紀錄表、期末反思暨學習分享報告(附錄2)，繳交至服務單位。</p> <p>二、社團服務</p> <p>(一)各社團需向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於每學期第10週至第13週提出申請與訓練方案(附錄1)，並經審查通過後實施。</p> <p>(二)參與社團服務學習之學生，曾通過校、內外志工<u>基礎</u>訓練研習12小時者，得折抵一次6小時服務時間並獲得證書。其餘時數可利用學期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執行。</p> <p>(三)學生於服務完竣並繳交資料後，交由社團輔導老師進行認定與評分。</p>	<p>志工基礎訓練課程:(略以)。總時數由原訂6課目12小時修正為3課目6小時。</p>
	<p>第五條、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培養課程者，需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p> <p>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者以曠課論。</p> <p>學生修習服務學習培養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六條、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其工作性質由服務單位及社團輔導老師依實際狀況做適當調配。</p> <p>學生身體狀況特殊經服務單位或社團輔導老師、學務處及通識中心同意後，得予免修</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校外公益服務抵免學分如下：</p> <p>一、學生於各政府機關、學校或社福/教育基金會擔任國內、外志工，於服務完竣，取得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並繳交個人期中反思紀錄表、期末反思暨學習分享報告（含照片或影片檔）（附錄2），得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予以抵免。</p> <p>二、申請流程：</p> <p>（一）學生需先通過校、內外志工訓練研習12小時（含基礎志工訓練6小時），僅可折抵一次6小時服務時間並獲得證書。並於每學期第1週至第2週，第17週至第18週，提送「校外公益服務申請表」（附錄3），經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始得至校外進行公益服務。</p> <p>（二）前項學分抵免，應連續於同一學期、寒假、暑假，於同一單位同一時段進行18小時之服務，並於結束或返校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p>	<p>第七條、校外公益服務抵免學分如下：</p> <p>一、學生於各政府機關、學校或社福/教育基金會擔任國內、外志工，於服務完竣，取得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並繳交個人期中反思紀錄表、期末反思暨學習分享報告（含照片或影片檔）（附錄2），得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予以抵免。</p> <p>二、申請流程：</p> <p>（一）學生需先通過校、內外志工基礎訓練研習12小時，僅可折抵一次6小時服務時間並獲得證書。並於每學期第1週至第2週，第17週至第18週，提送「校外公益服務申請表」（附錄3），經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始得至校外進行公益服務。</p> <p>（二）前項學分抵免，應連續於同一學期、寒假、暑假，於同一單位同一時段進行18小時之服務，並於結束或返校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依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修正。修正重點如下：一、志工基礎訓練課程：(略以)。總時數由原訂6課目12小時修正為3課目6小時。</p>
	<p>第八條、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時，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參考。</p>	<p>未修正。</p>
	<p>第九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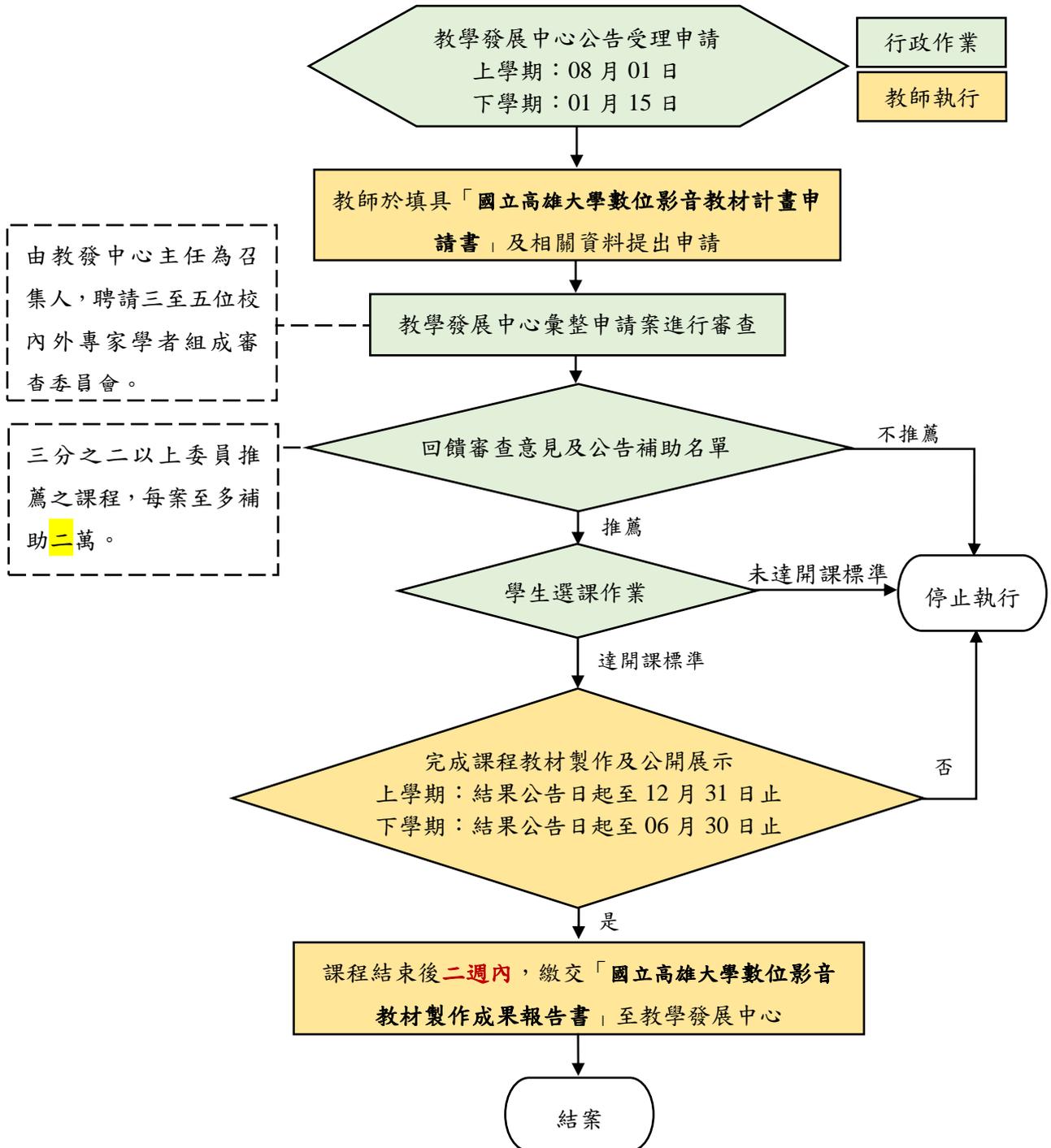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補助要點草案說明表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7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核定

擬訂定要點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影音教材，發展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模式，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訂定精神與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數位影音教材為搭配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依其教學目標並搭配實體課程教學設計進行製作。 前項教材由教師自行結合圖文、動畫、影像或音樂等多媒體的方式錄製，不得採用隨堂錄影形式呈現。 教材須分段呈現，每單元長度不超過十分鐘為宜，且以單一特定主題或完整學習概念為原則，並放於本校指定之教學相關平台。	數位影音教材定義
三、教師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作業期程(如附件)填具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每次申請以一案為限，每案須製作至少三個單元，至多十五個單元影片。如有前案尚未結案者不得提出申請。 數位影音教材由教師自行製作；本中心配合教材製作需要，提供設備支援及單次教材設計諮詢服務。	製作與申請
四、數位影音教材補助審查由本中心主任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獲三分之二委員推薦者，方具補助資格，並視學校當年度經費決議補助件數及金額，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前案執行情況(無則免評)。 (二) 教材製作之必要性及與課程屬性之適配性。 (三) 教材應用模式與預期學生受益程度。 (四) 教材製作規劃之可行性。 (五) 教材設計之創新性。	審查規範
五、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及單元製作數量，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相同範圍教材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 (一)補助項目包含教材製作所需工讀金及其他業務費等。 (二)補助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補助規範
六、獲補助教師應參加校內外數位學習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一場；協助教師製作教材之教學助理，應接受本中心數位教學助理培訓。 教師應於當學期完成數位影音教材製作，並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供本中心進行成效評估及備查，其執行績效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 獲補助之數位教材應配合本校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或研討，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成效。	權利與義務
七、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如該數位教材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自負法律責任。 獲本案補助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須同意開放本校教師教授本校課程使用，並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著作權相關規範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編列之數位課程相關經費支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補助作業流程



[《提案 10》](#)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辦法草案說明表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7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核定

擬訂定要點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製作相關教材，特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訂定精神與目的
第二條 經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流程通過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申請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補助金額如下： 一、首次申請：每門至多得申請二萬元之補助，可用於遠距教學課程所需設備及教材等業務費。 二、教材異動申請：同一門課得申請一次教材異動補助，每次至多一萬元，申請時應檢附教材異動資料，以利審查。 三、相同範圍教材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	本辦法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與審查規範
第三條 遠距教學開課教師得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相關之遠距視訊操作、資料蒐集、教材製作、帶領分組討論、學生課業問題指導等工作，但不得代替教師擔任授課。 教師得申請支應教學助理費用，每月最多四千元，全學期至多得申請支應四個月。 教學助理之申請，由教師自行遴選，以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為優先擔任，但不得選用該門遠距教學課程修課學生擔任教學助理。	本辦法教學助理職責與補助審查規範
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編列之數位課程相關經費支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及核銷規範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案法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

《提案 11》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22日第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104年5月5日核定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7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推動翻轉課程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MOOCs），特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無修正
二、由教學發展中心成立MOOCs課程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辦理 <u>課程管理及教材製作等相關業務。</u>	二、由教學發展中心成立MOOCs課程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辦理「 <u>課程管理</u> 」、「 <u>數位教材管理</u> 」、「 <u>行政執行</u> 」及「 <u>法律諮詢</u> 」等業務。 <u>MOOCs課程專案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工作項目經本校網路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u> <u>由MOOCs課程專案工作小組綜整運用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並視需要結合校外機構，提供MOOCs課程技術諮詢與協助、人員、設備、校內外資源與相關行政支援，達成各項計畫性關鍵指標。</u>	本校自104年起執行MOOCs課程規劃多年，已具有一定規模與知識，為簡化審查流程，由教發中心成立MOOCs課程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課程管理與製作等相關業務；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以課程審議為主，於本要點第三點定義。
三、本要點所指MOOCs係指： （一） <u>課程透過網際網路及數位載具等媒介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u> （二） <u>MOOCs需具備四至九小時的影音教材，可搭配簡報或動畫等素材製作。每週影音教材應分段呈現，每段教材提供單一特定完整學習概念，長度不超過十分鐘為宜。每週教</u>	三、本要點所指MOOCs課程係指： （一） <u>透過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下稱教育部資料科司）專案徵件之本校或他校MOOCs課程。</u> （二） <u>本校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擬定課程內容、授課方式、網路線上輔導或互動、成績評量等計畫內容，並經本校網路及遠距教學</u>	參考各校MOOCs實施辦法，將本校MOOCs定義更明確，並將本校MOOCs分為三類。

<p><u>材總長度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採用隨堂錄影形式呈現。</u></p> <p>(三) <u>MOOCs 除影音教材，還需結合線上課程經營，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學生每週線上學習總時數列計二小時為原則。</u></p> <p>(四) <u>MOOCs 開課類別可分為一般 MOOCs、正規學制學分 MOOCs 及自學 MOOCs 三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一般 MOOCs：係指教師依規劃之學習與評量活動，輔助以非同步線上教學策略，進行線上經營之非授予學分課程。</u> 2. <u>正規學制學分 MOOCs：係指前述一般 MOOCs，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程序，並由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以開設正規學制學分 MOOCs，審議流程依「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u> 3. <u>自學 MOOCs：係指教師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提供學習者線上自學，無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課程。</u> <p>(五) <u>若配合外部單位計畫執行所衍生之磨課師課程，得依計畫需求自行定義，惟學分課程仍須依前項第二款規範為主。</u></p>	<p><u>委員會審查其課程內容大綱，所核定之 MOOCs 課程。</u></p>	
	<p>四、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p>	<p>一、本點刪除</p>

	<p><u>教材，配合網路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u></p> <p>(一) <u>完全線上授課：</u></p> <p>(1) <u>課程需具備至少一學分之 18 小時網路線上課程，並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畫，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完全課程，得授予學分。</u></p> <p>(2) <u>若僅包含 9-14 小時網路線上課程，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畫，該類型課程定義為微課程，不授予學分。</u></p> <p>(二) <u>搭配實體授課為「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u></p> <p>一、<u>課程需具備至少 9-18 小時網路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u></p> <p>二、<u>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 1 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u></p>	<p>二、本要點於 104 年所訂之 MOOCs 教學內容不適用於現今 MOOCs 執行推動。為推動本校 MOOCs，參考各校相關法規，將本校 MOOCs 實施方式與時俱進修改，併入本要點第三點重新定義，爰刪除本點。</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u>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受理申請(如附件)，教師需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u></p> <p>(二) <u>首次申請須為一般 MOOCs，經審查委員會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推薦得以通過，並評定補助金額；</u></p>	<p>五、申請方式：</p> <p>(一) <u>申請教育部資科司之 MOOCs 課程：依據專案徵件辦法提出計畫申請，計畫通過後，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二) <u>申請校內 MOOCs 課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教育部 MOOCs 計畫皆依據專案徵件辦法提出申請與執行，本要點係針對校內推動 MOOCs 而訂定，不將教育部 MOOCs</p>

<p><u>審查委員會由教發中心主任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三至五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評定補助金額。</u></p>	<p>(1) <u>授課教師需於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書及該課程介紹之兩分鐘數位影音檔資料，提送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教材外審作業，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2) <u>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年 1-2 月及 7-8 月，邀請校內外專家 3-5 人擔任教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並評定補助金額。</u></p>	<p>計畫列入本要點規範。</p> <p>三、為利於審查小組年度經費規劃及課程拍攝時程規劃，由教發中心公告申請時程及課程審查。教師首次申請認定為一般 MOOCs，不認列學分，故不需經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五、補助及獎勵</p> <p>(一) <u>首次申請 MOOCs 製作補助及規範：</u></p> <p>1. <u>獲補助之申請案，視本校當年度之經費，每案最高十四萬元(含製作與經營)，每年至多補助三案為原則。</u></p> <p>2. <u>本校 MOOCs 製作補助項目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教材製作工讀費及教材製作所需其他業務費等。</u></p> <p>3. <u>教發中心配合 MOOCs 教材製作之需要，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u></p> <p>(二) <u>續開 MOOCs 補助及規範：</u></p>	<p>六、補助及獎勵：</p> <p>(一) <u>教材製作補助：</u></p> <p>1. <u>獲教育部資科司審查通過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以本校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額為準。</u></p> <p>2. <u>獲本校審查通過所開設之校內 MOOCs 課程：獎(補)助教材製作及助理等費用，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而定，每門課程最高 10 萬元。</u></p> <p>3. <u>上述課程不得合併請領本校其他相關數位課程或開放式課程獎(補)助。</u></p> <p>(二) <u>獎勵辦法及規範：</u></p> <p>1. <u>依本校開課程序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皆需搭配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 MOOCs 製作，提高數位教材製作補助額度。</p> <p>三、於平台開設課程需有教學助理協助經營課程，因此加入課程經營補助。</p> <p>四、若開設正規學制學分 MOOCs，教師能夠計入授課時數，支領授課鐘點費。</p> <p>五、現今各大開放教育平台大多有收取證書發放及開課相關基本服務費用。本校上架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於線上平台開課期間，除自學MOOCs外，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每週至多補助十小時教學助理費用，協助課程經營。</u> 2. <u>開設正規學制學分MOOCs，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如多位教師合授採教學時，應於申請開課時，載明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u> 3. <u>僅開授一般MOOCs者，可申請數位教材製作及課程經營補助費，但不提供授課鐘點加計獎勵。</u> 4. <u>每門課程得申請一次教材精進補助，金額至多一萬元。</u> 	<p><u>設實體課程(SPOCs)，以進行翻轉教學。該課程教師之授課鐘點以一點五倍計算，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u>如多位教師合授採磨課師課程教學時，應於申請開課時，載明教材補助及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u> 3. <u>僅開授MOOCs完全課程或微課程者，可申請教材製作補助費，但不提供授課鐘點加計獎勵。</u> 4. <u>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u> 	<p>平台之課程有收入增益，爰制定分潤機制。教發中心分配之60%收益含宣傳費、設備維護費、製作費、人事成本等。</p>
<p>(三) 獎勵辦法及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若開設MOOCs有衍生收入增益，將進行分潤，以鼓勵教職同仁投入製作。</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每一門課程，20%收益歸於MOOCs授課教師。</u> (2) <u>每一門課程，60%收益歸於本校教發中心MOOCs相關業務與推廣使用。</u> (3) <u>其餘收益歸於校務基金。</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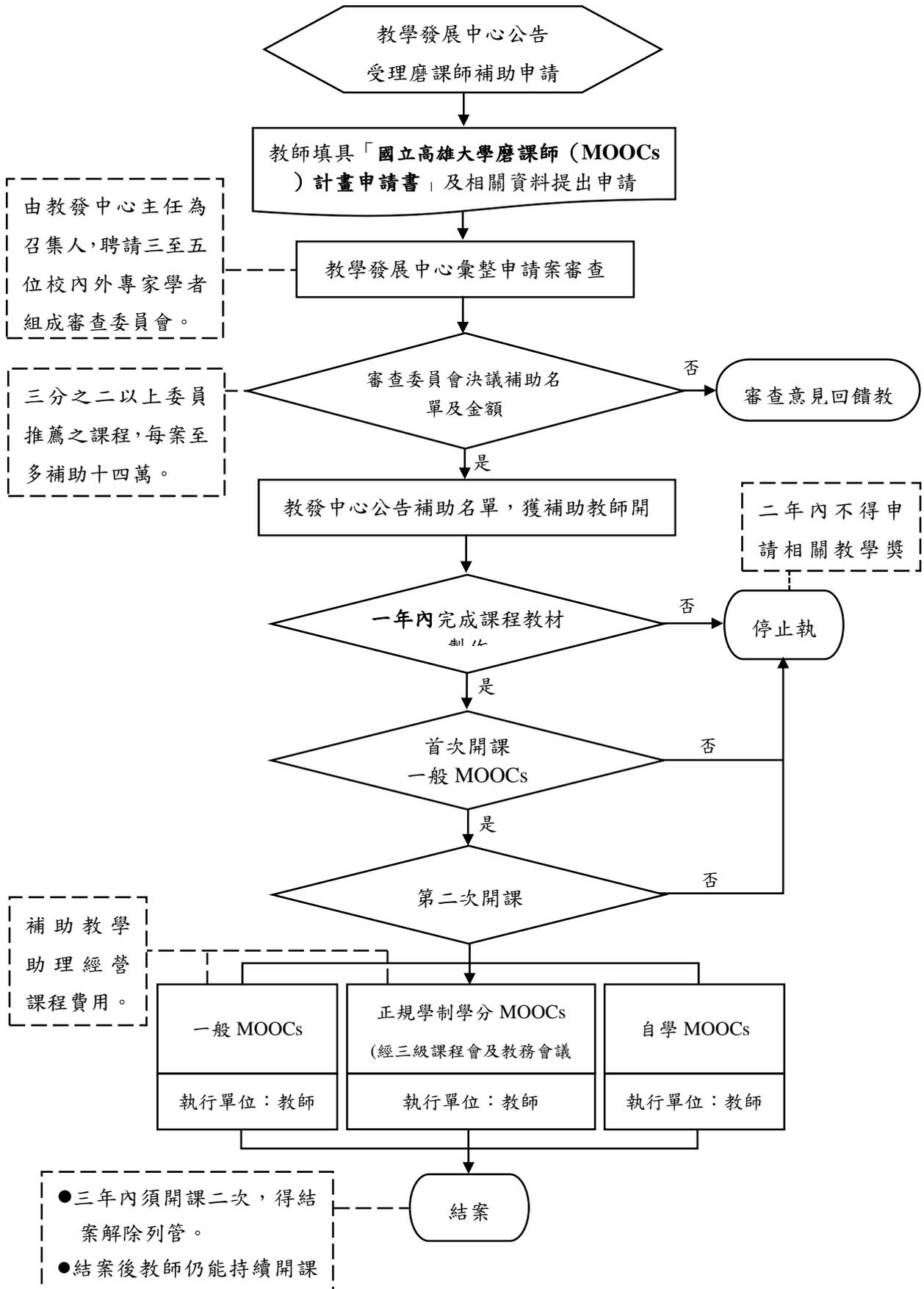
<p>(四) <u>相同課程及教材範圍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u></p> <p>(五) 補助與獎勵等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六、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 本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修習本校開設之一般 MOOCs 及自學 MOOCs，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修課證明。</u> <u>修習本校開設之正規學制學分 MOOCs，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u> <u>修習他校正規學制學分 MOOCs，</u>需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提出修課申請，<u>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u> <u>依本校畢業資格審查程序，最多採認十學分為畢業學分。</u> <p>(二) <u>具學籍之他校學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修習本校 MOOCs，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課程修習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u> <u>跨校選課修習本校正規學制學分 MOOCs，須於本校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程序，並至指定之線上平台修習課程，成績及格</u> 	<p>七、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p> <p>(一) 本校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修習本校開設 18 小時之磨課師完全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核發該課程一學分之學分數，依本校畢業資格審查程序，最多採認 10 學分（含本點第三款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修習 9-14 小時之 MOOCs 微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則核發修習證書，但不列入學分採計。</u> <u>修習本校開設之 SPOCs 課程（含搭配 9-18 小時之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則依該課程之學分數計數。</u> <u>修習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或教育部資科司各項磨課師徵件專案課程者（以 18 小時課程為準則），需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提出修課申請。</u> <p>(二) <u>他校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前述要點三已將本校 MOOCs 分為 3 類，本條文針對本校學生、他校學生及未具學籍者訂定修課及學分認列辦法。</p>

<p><u>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u></p> <p>(三) <u>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修習本校 MOOCs 者，成績及格者可依平台規定取得修課證明。</u> <u>2. 前項若屬正規學制學分 MOOCs，得於入學時申請學分抵免作業，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課程為原則，須經系所或通識中心審查通過，以八學分為上限。</u> <p>(四) 修習 MOOCs，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p>	<p><u>修習證明。若有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則須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u></p> <p>(三) <u>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三學生修習本校 MOOCs 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修課成績及格，可取得該課程之修習證明，或通過本校認可之實體考試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繳交學分認證費用，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或修習證明。並可提依下列規範在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並於入學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u> <u>(2) 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須經系所或通識中心審查通過。</u> <u>(3) 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u> <p>(四) <u>修習 MOOCs 課程，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保有取消學分採認或抵免之權利。</u></p>	
	<p>八、<u>考核辦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所有獲獎勵開發 MOOCs 課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獲教育部獎勵開發校內 MOOCs 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考核辦法及流程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u> <u>(2) 獲獎勵開發校內 MOOCs 課程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本點刪除。</u> <u>二、本要點為針對校內推動 MOOCs 課程而訂定，不將教育部 MOOCs 課程計畫列入本要點規範內。</u> <u>三、本點課程考核辦法已併入本要點第五點申請方</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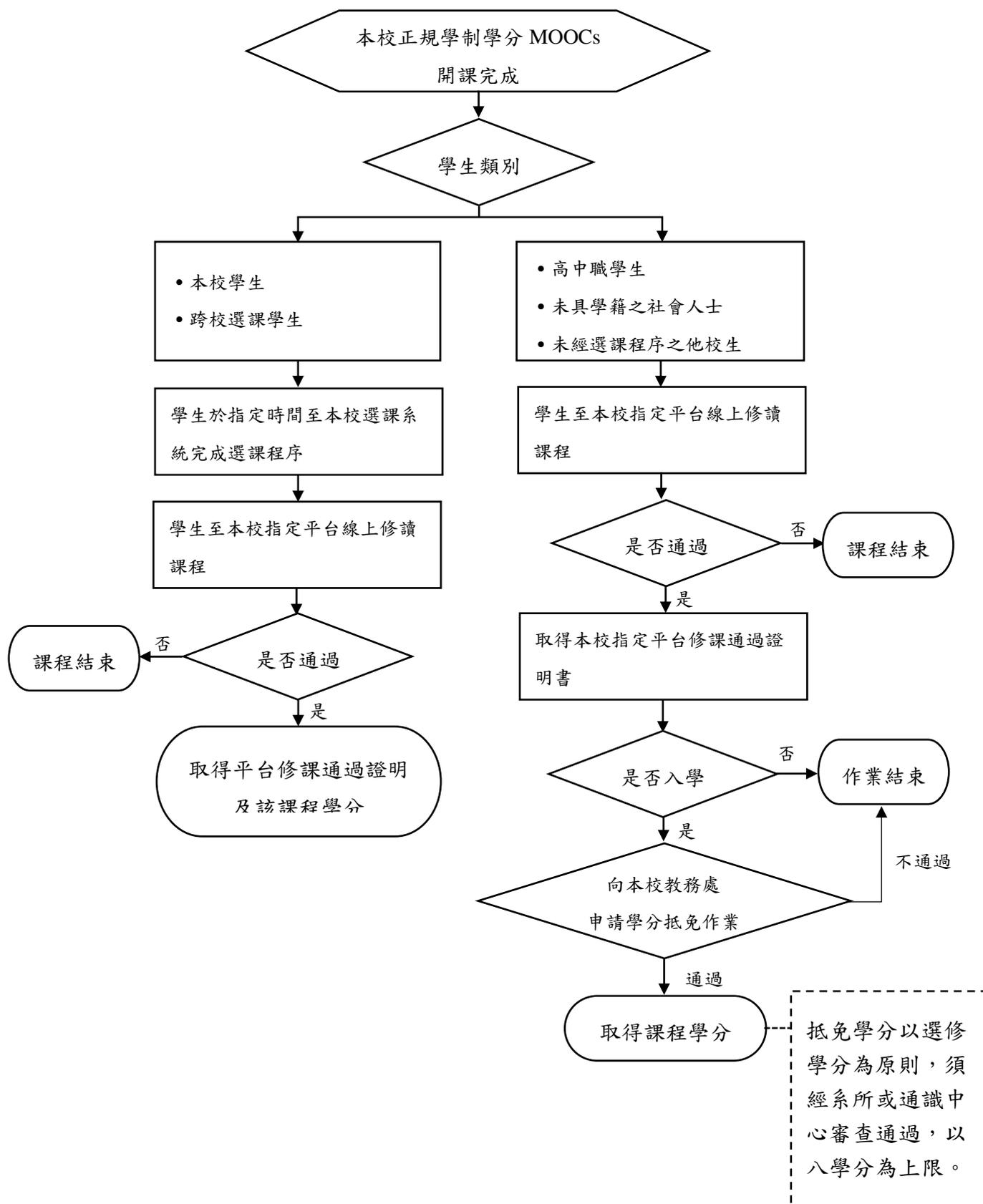
	<p><u>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u></p> <p>2. <u>所有獲獎勵開發 MOOCs 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u></p> <p>3. <u>MOOCs 課程之教學綱要、數位教材、簡報圖檔及線上互動、問題討論、點名紀錄、考核評量及心得報告等紀錄，由教學發展中心永久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u></p>	<p>式；其他相關課程期末成效報告及課程相關資料保存事項納入第九點權利與義務，爰刪除本點。</p>
<p>七、權利與義務</p> <p>(一) <u>所有獲補助開發之 MOOCs 申請案，教師須於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課程教材製作，並於三年內開課至少兩次，課程結束兩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期間應接受教發中心 MOOCs 課程專案工作小組輔導及進度管考，若未依規定完成製作及開課，除情形特殊簽請教發中心主任核准外，二年內不得申請校內創新教學相關補助與獎勵。</u></p> <p>(二) <u>獲補助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辦理之相關教學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 MOOCs 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協助教師製作之教學助理，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學助理培訓。</u></p> <p>(三) <u>MOOCs 申請、教材、經營及成果報告等</u></p>	<p>九、權利與義務：</p> <p>1. <u>所有獲獎勵開發之 MOOCs 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成為「高大磨課師數位學園」之當然課程，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u></p> <p>2. <u>上傳 MOOCs 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將原要點八考核辦法的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教師相關義務及課程資料留存事項納入本點；並新增教師開課規範及教學助理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學助理培訓事項。</p>

<p><u>相關紀錄及資料，由教學發展中心永久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之用。教發中心需善盡保管之責任，非經授課老師同意不得將資料外流。</u></p> <p><u>(四) 所有獲補助MOOCs案，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相關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得就相關教材內容創作語文著作，並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u></p> <p>(五) 上傳平台之課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法辦理。</p>		
<p>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p>	<p>十、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MOOCs認證費用、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等）支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為主，校務基金為開課收益回流。</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本要點經<u>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u>、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高雄大學磨課師 (MOOCs) 申請補助作業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正規學制學分 MOOCs 流程



《提案 12》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證照抵免一覽表

說明：依據抵免證照列表所列項目，符合 1 張方可進行抵免；若有未列於本表之證照，需經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題庫小組審議後決定。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考試類別	
勞委會職訓局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電腦硬體裝修(乙)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電腦軟體設計(乙)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電腦軟體應用(乙)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視覺傳達設計(乙)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專業認證 (Office 專業級)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SQL Server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資料庫 MS Access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程式設計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資訊管理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網頁設計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資訊管理類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路通訊類	網際網路概論	
	系統分析類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專案管理類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軟體設計類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數位學習類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嵌入式系統類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資料庫系統類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數位內容類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安全類	資訊網路安全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 (BSP)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素養與倫理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企業資源規劃 (ERP)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素養與倫理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考試類別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供應鏈管理 (SCM)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素養與倫理
微軟公司 (Certipoint 認證中心)	MCP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ITP (Microsoft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SA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Associate)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SE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DBA (Microsoft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AD (Microsoft Certified Application Develop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SA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Develop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SA.NET (VB.NET)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SA.NET (C#)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 (IC3)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MOS 專業認證 (Office 應用類)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昇陽公司 (SUN)	SCJP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SCWCD (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Develop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SCBCD (Sun Certified Business Component Develop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SCMAD (Sun Certified Mobile Application Develop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SCDJWS (Sun Certified Developer for Java Web Service)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CISCO 公司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CCDA (Cisco Certified Design Associate)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CCNP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CCDP (Cisco Certified Design Professional)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Oracle 公司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Linux 認證 IDC 公司	Linux Essentials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Linux System Administration (LSA)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Linux Network Administration (LNA)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Linux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LEA)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考試類別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Level (LPIC)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 OFFICE 2016 Enterprise 企業級 認證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MOCC C#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OCC Visual Basic 2010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OCC Python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經濟部工業局 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 初級/中級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競賽類別	級別
ACM ICPC 區域競賽(regional contest)	2 題以上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	2 題以上
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NCPC)	2 題以上
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	3 題以上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2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4點，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4點，105年1月15日核定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4點，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點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由以下檢定方式二擇一： （一）參加校內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 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且任何一科不得為0分，即為通過。 （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資訊測驗，取得證照者（證照列表如附件）。	第二條 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由以下檢定方式二擇一： （一）參加校內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且成績達60分（含以上）為合格。 （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資訊測驗，取得證照者（證照列表如附件）。	修正第二條第一項之內容。
第三條、實施方式： （一）建置線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提供線上檢定功能，並建立線上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 （二）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包含下列考試內容：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資訊網路安全、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 （三） 施測形式分為全科及分科。全科施測係以前項規範之五科考試內容同時進行施測。分科施測則以每次至少採2科以上進行施測。 （四） 施測方式： 1. 上學期：大二各學系在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以班為單位上線預約資	第三條、實施方式： （一）建置線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提供線上檢定功能，並建立線上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 （二）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包含下列考試內容：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資訊網路安全、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 （三）施測： 1. 團體施測：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一次。本校大二各系在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以班為單位上線預約資訊能力檢定時段，依公告結果至指定教室進行測驗。 2. 個別施測：每學期辦理一次。未通過檢測之學	1. 修正原第三條第三項式樣，並新增第三條第四項式樣。 2. 原第三條第四項式樣酌並改為第五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訊能力檢定時段，依公告結果至指定教室進行測驗，並選擇報考全科或分科考試。大四以上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可自行選擇場次報考。</u></p> <p>2. <u>下學期：大二至大四以上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可於本中心公告施測時段，自行上線預約報名場次。已通過測驗之學生再報名參加檢測者，須繳交報名費 200 元/次。</u></p> <p>3. <u>大四以上仍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得於畢業當學期場次中重複報名。</u></p> <p>(五)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原則上免繳檢測費用，惟學生上線預約時段後無任何正當原因缺考達 2 次（含）以上，第 3 次起須繳交報名費 200 元/次，直至測驗通過為止。</p>	<p>生可於本中心公告個別檢測時段自行上線預約報名測驗梯次，每學期限報名一次，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檢測。</p> <p>大四下學期仍未通過檢核之學生（含延畢生），得於當學期個別施測規劃內的場次中重複報名。</p> <p>(四)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原則上免繳檢測費用，惟學生上線預約時段後無任何正當原因缺考達 2 次（含）以上，第 3 次起需繳交報名費 200 元/次，直至測驗及格為止。</p>	
	<p>第四條、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p> <p>(一) 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隨時至高雄大學網路學園研讀相關教材及練習資訊基本能力題庫；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資訊能力相關講座及技能訓練。</p> <p>(二)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方式，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p> <p>(三)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含未進行檢測）之學生清冊統一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造冊並送至各系存查，由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加強輔導。</p> <p>(四) 參加測驗後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選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跨域程式設計與資訊素養」類別課程(含微學程)累計達 1 學分且</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績及格，得視為檢定補救通過。	
	第五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提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討論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提案 13》](#)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 12 月 6 日發布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3、6、11、13 點，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109 年 6 月 9 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 跨域學習 ，以 提升學生之實作、自主學習 及學用合一 能力 ，特訂本要點。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發展主題課程模組，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管道，特訂本要點。	將微學分課程內化為本校體制內課程型態之一，故要點宗旨配合課程特性調整
二、 本校各院系所(含創新學院)應依其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及課程規劃需要，開設針對特定議題、技術工具學習、社會實踐、學習反思等之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開課程序比照一般正式課程之審議程序。 課程之授課型態得包含開設實作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業師分享、數位學習、競賽、展覽/展演、跨域交流活動等形式。		新增微學分課程屬性、明定開課程序及授課型態
三、 本課程之開課教師應由本校專任(案)及各教學單位已聘任之兼任教師擔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至多開設兩門課為限。 本校行政單位如有開設微學分課程需求者，得專案簽請學術副校長同意後開設。		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及修訂開課教師
四、 本課程之學分認定，以 2 小時採計為 0.1 學分為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及廣度合理配當之，至多以 0.9 學分採計。		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本條刪除)	二、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提送課程大綱等資料，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所微學分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二)院微學分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並修正開課程序

	(三)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由通識中心統籌規劃，並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五、本課程開課人數以 10 人以上為原則。 課程授課時間須訂於開學後第四週起，以利行政運作與聯繫。 課程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開課單位應由一位計畫主持人（限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課程計畫案，負責規劃綜整微學分課程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 微學分課程授課時間須訂於開學後第四週起，以利行政運作與聯繫。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繳交至計畫負責單位，以進行微學分課程實施之成效考核。	一、修正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四、(本條刪除)	四、擔任各微學分課程教師，須於當次學習活動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並繳交當次學習成績至開課單位統整。	將微學分課程內化為本校體制內課程型態之一，故刪除之
五、(本條刪除)	五、微學分課程係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互動學習等方式進行課程。	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
六、(本條刪除)	六、本校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或業師，每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參與 2 個計畫。 業師資格及聘任程序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
七、(本條刪除)	七、本校微學分課程成績、教學意見調查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及教學評鑑施行辦法等規定辦理。	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條
八、(本條刪除)	八、本校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以 10 人以上為原則。	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條
九、(本條刪除)	九、本校微學分課程學分計算規定如下： (一)課程 2 小時採計為 0.1 學分。 (二)課程學分以 0.1 學分為單位計算，最少 0.1 學分，至多以 0.9 學分採計。	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
六、學生修習本課程依各系所修業規定，計入學生所屬系所學分。若為	十、學生修習微學分及其他課程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	一、修正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

<p>跨院修習，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認列為通識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p> <p>惟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合計修習學分數上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亦即選課系統選課學分上限為 25.9 學分，欲超修學分者，應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p>	<p>限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亦即選課系統選課學分上限為 25.9 學分，欲超修學分者，應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p>	<p>十一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並修正</p>
<p>十一、(本條刪除)</p>	<p>十一、 學生跨院修習微學分課程，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五之一條認列為通識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p>	<p>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p>
<p>七、 開設本課程之授課鐘點，應依教師職級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算；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數者，不得另外支領本課程鐘點費；達基本授課鐘點時數，始得支領本課程鐘點費。本課程之授課鐘點費由開課單位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創新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之授課鐘點，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中央主管機關等單位補助計畫經費支應。</p>	<p>十二、 本校微學分課程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p> <p>(一)校內專、兼教師：依職級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計算。</p> <p>(二)校外教師：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領講座鐘點費。</p> <p>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費應由開課單位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得另計校內鐘點費，亦不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p>	<p>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微學分課程之授課鐘點支給標準</p>
<p>十三、(本條刪除)</p>	<p>十三、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計畫經費支應來源如下：</p> <p>(一)院系所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自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p> <p>(二)創新學院及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中央主管機關等單位補助計畫經費支應。</p> <p>前項第二款有關創新學院及通識教育微學分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基準、額度及審查作業如下：</p> <p>(一)補助項目：計畫課程實施所需經費。</p> <p>(二)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三)補助額度：每項計畫以 5 萬元為原則。</p>	<p>將微學分課程內化為本校體制內課程型態之一，故刪除課程計畫經費，各課程所需之教學創新之經費得申請本校教學精進計畫。</p>

	(四)審查作業：依計畫類別屬性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條新增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提案 14》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精進補助辦法(草案)說明表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次〇〇〇〇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以達成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精神與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以該學期開課之個別課程為單位，申請補助類型如下： 一、跨領域共授 二、實作深化學習 三、數位科技化融入教學 四、場域實踐學習 五、其他創新教學策略 前項跨領域共授課程授課教師共同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超支鐘點費依主授課及陪同授課時數比例得由本計畫支出。 經本校認定之創新學院特色課程，業師協同授課總時數至多可達二分之一。	補助類型
第三條	本校專（案）、兼任教師皆可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得申請兩案，惟課程類型不得重複。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精進，經審查後通過之首次申請教師優先予以補助，第二次（含）以上申請之教師則優先補助一年內曾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舉辦之教學相關講座及工作坊者。	申請對象
第四條	申請教師應填寫「教學精進補助申請書」，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分別提出次學期申請案，學年課程得提出一學年申請案。 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通知各申請教師。 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申請案，執行期程為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第二學期執行期程為每年三月至六月。	申請、公告程序及各類教學精進執行期程
第五條	申請案由本中心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名單及經費。審查標準如下： 一、前次計畫執行情況（無則免評）。 二、課程屬性與創新內容之適配性。 三、學習成果評量規劃是否符合課程目標。 四、計畫可行性與完備性。 五、計畫可持續精進或創新之程度與成果轉化運用之可能性。	審查標準

第六條	<p>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予以調整。</p> <p>單學期課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整為限、全學年課程以新臺幣八萬元整為限，且不得與校內、外其他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p> <p>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限，且須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p>	補助經費規範
第七條	<p>獲補助之學年課程應於第一學期執行期程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妥「教學精進期中成果報告表」，由本中心送交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審查，若期中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則終止補助。</p> <p>所有獲補助之課程，應於執行期程屆滿後十五日內，填妥「教學精進成果報告」送交本中心存查。</p> <p>受補助教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應完成補繳程序，始得提出次一學期補助申請案。</p>	受補助創新課程成果審查及結案規定
第八條	<p>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該教材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自負法律責任。</p> <p>所有獲本辦法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需同意無償授權本校基於學術與教育推廣等目的公開使用相關成果素材，且應配合本校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或研討，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成效。</p>	教學精進及成果之相關權利義務
第九條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施行與修正

[《提案 15》](#)

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5月9日第1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99年1月5日本校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及108年2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8年6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8年6月10日發布
 109年7月29日108學年度第1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法」訂定修業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六年。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及國際高階經營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下簡稱越南班、泰國班)學生均必須修畢45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越南班學生必須修畢36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泰國班學生必須修畢39學分,包含碩士論文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未修訂
	第四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及選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 二、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並經口試委員認可報告者。	未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 一、泰國班必修課程為六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 二、越南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三、(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泰國班除外)必修課程為十二學分,(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管理類課程必須至少為二十七學分。</p> <p>四、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法律與管理專題(至少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法律類課程必須至少為十五學分。</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主任同意後，可抵免之，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30日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教師者，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應與本中心教師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登記備詢。本中心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最高以每班3名、每年級10名為限。</p>	未修正
<p>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p> <p><u>本中心研究生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2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至EMBA中心辦公室存查。</u></p>	<p>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p>	維護碩士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增訂論文相似度比率
	<p>第九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畫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中心辦公室存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週至中心辦公室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十六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五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制訂
108年5月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110年4月2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日本研究組 （二）韓國研究組 （三）越南研究組 二、各組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系碩士生修畢規定之學分數並經學位考試及格，且達到以下標準，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畢業前須有至少一篇論文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 二、須完成海外交換留學至少一學期以上。如因下列情況，得於碩士下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 （一）家庭或經濟等因素，留學確實有困難者。 （二）入學前已至半年韓越留學以上者。 （三）外籍生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者。 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方可免出國交換留學。	未修正

	<p>第四條 修業課程與學分</p> <p>一、本系碩士生畢業時應至少修讀二十四學分，包含研究學分六選修學分。若欲選修他系課程，須事先申請經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方採計其學分；跨校選修部分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p> <p>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法論」(3學分)、「論文導讀」(3學分)、「學分與討論」(3學分)等共計6學分。</p> <p>四、碩士班修課成績以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p> <p>五、碩士生入學前修讀分並不得超過六學分，由本系審議後送系務會議審議之。</p>	未修正
<p>第五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需於入學後第三學期內選定其研究領域及指導教授，並簽署同意書送交本系。</p> <p>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以上者，應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p> <p>三、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指導教授申請書、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核定。</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前選定其研究領域及指導教授，並簽署同意書送交本系。</p> <p>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以上者，應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p> <p>三、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指導教授申請書、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核定。</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本系碩士生論文須以研究領域撰寫，內容至少於二萬字或特殊情形</p>	未修正

附件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年9月18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2年11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0月2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4年11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7日發布。105年10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度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2月27日發布。105年11月29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6年6月5日發布。107年5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9月26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10月31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11月2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7年12月5日發布。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4條，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9年6月9日發布。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7條，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條，110年4月2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審核及招生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審核及招生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未修正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	修正第六、七、八款

<p>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p> <p>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學分)、「教學實務」(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學分)、「論文指導(I)」(1學分)、「論文指導(II)」(1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2學分],共計十四學分。</p> <p>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p>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p> <p>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p> <p>(一)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u>TOEFL (iBT)</u> <u>7679</u>分(含)以上。</p> <p>(二) IELTS: <u>國際英語測驗</u> <u>6.5</u>級(含)以上。</p> <p>(三) 多益測驗 <u>(TOEIC)</u> <u>870</u>分(含)以上。</p> <p>(四)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p> <p><u>七、英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須出示2次考試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申請多修習本系碩士班一門3學分之選修課通過,可抵免英語能力檢定門檻。</u></p> <p><u>八、</u>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p>	<p>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p> <p>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學分)、「教學實務」(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學分)、「論文指導(I)」(1學分)、「論文指導(II)」(1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2學分],共計十四學分。</p> <p>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p>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p> <p>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p> <p>(一)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76分(含)以上。</p> <p>(二) IELTS: 6.5 級(含)以上。</p> <p>(三) 多益測驗 (TOEIC) 870 分以上。</p> <p>(四)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p> <p>七、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五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成績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修課。</p>	
---	---	--

<p>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五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成績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修課。</p>		
<p>第五條 畢業門檻：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p>	<p>第五條 畢業門檻：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 研究生必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 三、 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原、新論文指導(及系內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該研究生可以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所務會議審議決之。</p>	<p>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 研究生必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 三、 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原、新論文指導(及系內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該研究生可以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所務會議審議決之。</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 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 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語言、文學、文化或教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p>	<p>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 一、 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語言、文學、文化或教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p>	<p>增加第三款</p>

<p>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 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 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 及格者方為及格。論 文之寫字，經考試委員 及不及格者，須載明理 由。他人代寫之論文， 以不載明理由者，視為 抄襲，經考試委員查 實，以不及格論。</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 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 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 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 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 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 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 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 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 離校。</p>	<p>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 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 及格者方為及格。論 文之寫字，經考試委員 及不及格者，須載明理 由。他人代寫之論文， 以不載明理由者，視為 抄襲，經考試委員查 實，以不及格論。</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 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 院院士、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或 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 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 學科，在學術上或專 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 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 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 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 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 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 人。指導教授為二人 時，考試委員至少五 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 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 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 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 考名單若干人，由系所 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 格有爭議時，提系所務 會議決定。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 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 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 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 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 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 院院士、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或 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 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 學科，在學術上或專 業上著有成就者。 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 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 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 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 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 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 人。指導教授為二人 時，考試委員至少五 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 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 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 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 考名單若干人，由系所 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 格有爭議時，提系所務 會議決定。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 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 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 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 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p>	<p>未修正</p>

	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	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專案4》

附件十八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分抵免及承認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人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系上提出申訴。</p> <p>本系於受理前項申訴案件後，應速召開課程委員會處理之，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課程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p>	<p>第六條 申請人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結果不服者，<u>得於告知之期限內向系上提出申訴。</u></p> <p>本系於受理前項申訴案件後，應速召開課程委員會處理之，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課程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p>	<p>因「告知之期限內」規定並不明確，參考本校申訴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明訂申訴期限。</p>

《專案5》

附件十九-1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之修業年限,除修讀輔系、<u>雙主修、雙聯學位,或為身心障礙、或遭受重大災害之情形,依各該規定外</u>,為四年;<u>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u></p>	<p>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之修業年限,除修讀輔系、雙主修之情形外,為四年。</p>	<p>依校規定,增訂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以利學生明瞭。</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分數達六十分以上)。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實際修習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分數達六十分以上)。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實際修習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四條 <u>大學部課程修習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由課程表另定之。</u> 大學部學生修畢課程表所定課程<u>一百三十六</u>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以下稱「中五學制生」),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u>一百四十八</u>學分。 中五學制生曾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u>課程表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u></p>	<p>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本系課程一百三十九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以下稱「中五學制生」),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一百五十一學分。 中五學制生曾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第一項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均依必修科目表定之。</p>	<p>1.降低畢業學分3學分及增訂第4項。 2.依大學學則中五學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12學分</p>
<p>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規定,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得申請</u>並經系主任<u>同意後</u>超修學分：</p> <p>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30%以內者。</p> <p>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p> <p>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p> <p>四、本系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p> <p>申請超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p>	<p>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系主任核准者，得申請超修學分：</p> <p>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30%以內者。</p> <p>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p> <p>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p> <p>四、本系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p> <p>申請超修以超修六學分為限。</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應修習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或必選修課程，<u>或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其他學系大學部開設之相同課程。課程表另有補充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大學部學生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不能依前項規定修習必修或必選修課程者，<u>得申請</u>並經系主任<u>同意後</u>，修習本院大學部以外其他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或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u>並以該學制所定學分納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除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外，大學部學生得修習<u>本院</u>大學部及<u>二年制</u>在職專班開設之相關課程、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或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開設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納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p> <p>選修寒暑期課程學分或修習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者，應先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始承認其學分。</p> <p>大學部學生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修習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課程：</u></p> <p><u>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u></p> <p><u>二、四年級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修習採計為選修學分。</u></p> <p><u>依前項第二款規定修習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所得學分，於進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就讀後，不得重複採計為該學制畢業學分。</u></p> <p><u>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修習碩士班或碩專班課程，合計以六學分為限。</u></p> <p><u>大學部學生修習大學部必修或必選修科目不及格者，得修習本系</u></p>	<p>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應修習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或必選修學分課程，<u>但本校法學院大學部有開設相關課程者，不在此限。</u></p> <p>大學部學生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不能依前項規定修習必修或必選修課程者，<u>得經原授課教師同意</u>並經系主任核准後，修習<u>本校法學院</u>大學部以外其他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或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p> <p>除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外，大學部學生得修習<u>本校法學院</u>大學部及在職專班開設之相關課程、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或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開設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納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p> <p>選修寒暑期課程學分或修習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者，應先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始承認其學分。</p> <p>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u>碩士班、碩專班或相同學制課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者，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二、經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者，得採計為大學部畢業學分，但以六學分為上限，且於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讓部分課程與在職班合班上課，第1項增訂除外規定。 2. 第2項刪除經授課教師同意之規定。 3. 第5項修正為正向陳述。另基於碩士班開課，鼓勵大學部四年級上修碩士班課程。 3. 依日前系務會議決議，大學部必修學分不及格者，得修習在職班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年制在職專班相同課名及學分之科目抵免同一課程學分。</u></p>	<p>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重複採計為碩士班、碩專班畢業學分。 三、大四學生經開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但以6學分為限。</p>	
<p>第八條 大學部學生必修或必選修科目不及格，無法依前條規定補修課程者，得<u>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修習本校法學院大學部及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u>以外其他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u>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u>，抵免同一課程學分。<u>但以4學分為限。</u></p> <p><u>大學部學生依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修習相關課程所得學分超過課程表所定必修學分者，以選修學分計；不足者，應修習其他相關科目補足之。</u></p>	<p>第八條 大學部學生必修或必選修科目不及格者，得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申請修習本校法學院大學部以外其他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或以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抵免同一課程學分。</p>	<p>1. 刪除授課教師同意。 2. 例外之例外規定，如差2學分無法畢業。</p>
<p>第九條 大學部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大學部學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十條 <u>大學部學生未依本規則規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不納入畢業總學分計算。</u></p> <p>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得選擇適用本修業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規則或本系相關規定涉及大學部學生修業權益事宜而需修正者，在未及修正前，得先以系務會議決議方式施行。</u></p> <p><u>本規則授權系主任決定事項，系主任應提系務會議報告。</u></p>	<p>第十條 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得選擇適用本修業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加第1、4、5項。系務會議全體老師參加，所以提系務會議報告。</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維持原條文。</p>

附件十九-2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維持原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分數達六十分以上)。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實際修習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分數達六十分以上)。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實際修習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維持原條文。
第四條 <u>本班課程修習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由課程表另定之。</u> 本班學生(以下簡稱在職生)修畢 <u>課程表所定課程七十六</u> 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u>課程表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u>	第四條 <u>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以下簡稱在職生)修畢本系課程八十學分以上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u> <u>前項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均依必修科目表定之。</u>	降低4學分，及增訂第3項。
第五條 在職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並以二十學分為上限。	第五條 在職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並以二十學分為上限。	維持原條文。
第六條 在職生應修習 <u>課程表所定</u> 必修課程。 <u>課程表另有補充規定者，依其規定。</u> <u>課程表所定必修科目未開課，在職生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修習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科目，並以該學制所定學分納入畢業學分計算。</u> 在職生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依前項規定修習必修課程，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修習本校法學院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或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	第六條 在職生應修習 <u>本班開設之必修或必選修學分課程</u> ，但本校法學院大學部有開設相關課程者，不在此限。 在職生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不能依前項規定修習必修或必選修課程者，得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修習本校法學院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或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 在職生得修習本校法學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或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	1. 修正第1項，要求修習本班課程為原則，以減少開不成課。未開課者，始得修外系或大學課程。 2. 修正後第1項已包含必修及選修學分在內。 3. 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包括未達法定開課人數無法開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職生得修習本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或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納入本班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u>但依本項選修其他院校大學部或同等學制課程以6學分為限。</u></p> <p>在職生選修寒暑期課程學分或修習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者，應先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始承認其學分。</p> <p><u>在職生因工作區域異動或有特殊事由，不能依前五項規定修習課程者，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其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納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p> <p>選修寒暑期課程學分或修習其他校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者，應先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始承認其學分。</p>	<p>4. 原第3項刪除法學院大學部或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之規定，因已在第1項規定之意涵。另增訂修習其他院校學分限制規定。</p> <p>5. 考量工作區域異動因素，增訂第5項，在職生需於本校註冊後透過跨校選課方式修習其他校院正式學制之課程(推廣教育學分課程不可修習)納入畢業學分。</p>
<p>第七條 在職生必修不及格者，得<u>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u>後，修習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抵免同一課程學分。</p> <p><u>在職生依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修習相關課程所得學分超過課程表所定必修學分者，以選修學分計；不足者，應修習其他相關科目補足之。</u></p>	<p>第七條 在職生必修或必選修科目不及格者，得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申請以寒暑期開設之相關課程抵免同一課程學分。</p>	<p>文字修正及增訂第2項。</p>
<p>第八條 在職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第八條 在職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九條 <u>在職生未依本規則規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不納入畢業總學分計算。</u></p> <p>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在職生，得選擇適用修正後之修業規則。</p> <p>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規則或本系相關規定涉及在職生修業權益事宜需修正者，在未及修正前，得先以系務會議決議方式施行。</u></p> <p><u>本規則授權系主任決定事項，系主任應提系務會議報告。</u></p>	<p>第九條 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在職生，得選擇適用修正後之修業規則。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增訂第1、4、5項。系務會議全體老師參加，所以提系務會議報告。</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維持原條文。</p>

附件十九-3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維持原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所稱學位考試，指碩士論文審查及口試。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所稱學位考試，指碩士論文審查及口試。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維持原條文。
第四條 <u>碩士班課程修習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由課程表另定之。</u> 碩士生修畢 <u>課程表</u> 所定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第二外語、專業外文)，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論文為零學分。 碩士生應加修大學部第二外語或本院相同學制開設之專業外文四學分。但修畢全英語課程達四學分者，不在此限。 碩士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語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申請參加本系舉辦之第二外語測驗，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免修第二外語。 碩士生申請參加系舉辦之第二外語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應自測驗成績通知之翌日起算屆滿六個月，始得再次申請參加測驗。 <u>碩士生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修習完成六小時以上學術倫理課程。</u> <u>課程表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u>	第四條 碩士生於修畢本規則規定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第二外語、專業外文)，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論文為零學分。 碩士生應加修大學部第二外語或本院相同學制開設之專業外文四學分者，不在此限。 碩士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語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申請參加本系舉辦之第二外語測驗，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免修第二外語。 碩士生申請參加系舉辦之第二外語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應自測驗成績通知之翌日起算屆滿六個月，始得再次申請參加測驗。 本系碩士班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均依必修科目表定之。	1. 項次、文字修正，及增訂課程表修正程序。 2. 以往學術倫理要求係自行觀看，本次課表修正，增訂論文寫作(含學術倫理)，以強化論文品質，爰增訂第7項。(本校107年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碩士生應修習課程表所定必修或必修課程。課程表另有補充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碩士生每學期以修習九學分為限；有特殊事由，經系主任同意者，得多修習二或三學分。</p> <p>前項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計算，不包括論文寫作(含學術倫理)、第二外語、專業外文及應補修課程之學分。補修學分，每學期以四學分為限；第二外語或專業外語，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p>	<p>第五條 碩士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合計以十學分為限。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計算，不包括第二外語、專業外文及應補修課程之學分。</p>	<p>配合學分數調整，修正每學期得修習學分數上限，以提升學習品質。</p>
<p>第六條 除第二外語、應補修大學部之課程外，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依其專業評量決定之。</p>	<p>第六條 除第二外語、應補修大學部之課程外，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依其專業評量決定之。</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七條 碩士生修畢課程表所定課程十六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p> <p>碩士生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且修畢課程表所定課程二十四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第七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p> <p>一、修畢規定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p> <p>二、修畢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之課程。</p>	<p>條文搭配不起來。提前得提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以利提早準備論文方向、寫作事宜及畢業。</p>
<p>第八條 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法律、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獲得錄取入學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及學分數，並以成績達六十分為及格：</p> <p>一、政治組：國家學三學分或政治學四學分、比較政府四學分。</p> <p>二、公法組：憲法四學分、行政法四學分。</p> <p>前項應補修之課程，以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或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有特殊事由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修習其他校院開設之相關課程。</p>	<p>第八條 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法律、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獲得錄取入學者，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規定課程之學分數，並以成績達六十分為及格：</p> <p>一、政治組：國家學三學分、比較政府四學分。</p> <p>二、公法組：憲法四學分、行政法總論四學分。</p> <p>前項應補修之課程，以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有特殊事由並經原授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者，得修習其他校院開設之相關課程。</p>	<p>1. 配合大學部課名調整。</p> <p>2. 增加補修課程學生的彈性。</p>
<p>第九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課程學分抵免申請。但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畢之相同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限。</p> <p>第一項但書所稱「入學前五年」之計算，其提出用以申請抵免之課程算入其原就讀學校畢業學分者，自其畢業時或肄業時之翌日起算至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其餘情形，自該課</p>	<p>第九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第三條、第七條所定學分之抵免申請。但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畢之相同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限。</p> <p>第一項但書所稱「入學前五年」之計算，其提出用以申請抵免之課程算入其原就讀學校畢業學分者，自其畢業時或肄業時之翌日起算至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其餘情形，自</p>	<p>條文對不起來，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修畢學期末日之翌日起算至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p> <p>第一項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該課程修畢學期末日之翌日起算至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p> <p>第一項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第十條 除第二外語及專業外文外，碩士生應修習<u>課程表所定課程</u>。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u>無法修習必修或必選修課程者</u>，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u>修習本院或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同等學制或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相關課程，並以該學制所定學分納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碩士生得修習本院或其他校院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納入<u>畢業</u>學分計算，但以<u>四</u>學分為限。</p>	<p>第十條 除第二外語及專業外文外，碩士生應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u>必修及必選修學分課程</u>，但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碩士生得修習本院或其他校院同等學制開設之相關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納入<u>本系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u>，但以<u>六</u>學分為限。</p>	<p>1. 文字修正。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包括未達法定開課人數，課開不成。</p> <p>2. 課程表所定選修學分公法組只剩 4 學分空間。</p>
<p>第十一條 碩士生應優先選定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碩士生應優先選定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申報碩士論文題目。碩士論文題目應與<u>本系專業領域</u>相關。</p> <p>碩士論文題目之申報，應備具本系規定格式之申報書，經指導教授簽名或取得其同意之文書，並經提出於<u>系務會議報告</u>後，始完成申報程序。論文<u>領域</u>變更之申報程序，亦同。</p> <p>系務會議對碩士生申報論文題目領域及選定之指導教授專業領域有疑義時，由系務會議討論議決之。</p>	<p>第十二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申報碩士論文題目。碩士論文題目應與其入學組別相關。</p> <p>碩士論文題目之申報，應備具本系規定格式之申報書，經指導教授簽名或取得其同意之文書，並提出於<u>本系登記存查</u>後，始完成申報程序。論文題目變更之申報程序，亦同。</p>	<p>確保論文題目符合本院及系所專業範圍，以系務會議為監督機制。</p>
<p>第十三條 碩士生碩士論文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p> <p>碩士生於申報碩士論文題目後，如須變更指導教授，應事先知會原指導教授，再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前項情形，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申報碩士論文題目，不受<u>第十二條第一項</u>申報期限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碩專生碩士論文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p> <p>碩專生於申報碩士論文題目後，如須變更指導教授，應事先知會原指導教授，再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前項情形，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申報碩士論文題目，不受<u>第十一條</u>申報期限之限制。</p>	<p>條文對不起來，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經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p>	<p>第十四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經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p>	<p>維持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定合格，始為通過。未通過者，非經屆滿一個月，不得再行申請審查。再行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之資格、聘任及組成，準用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審查期程、審查之方式與程序，另由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p>	<p>上評定合格，始為通過。未通過者，非經屆滿一個月，不得再行申請審查。再行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之資格、聘任及組成，準用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審查期程、審查之方式與程序，另由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p>	
<p>第十五條 碩士生自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之翌日起，非經屆滿二個月，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學位考試之申請、考試期程、考試之方式與程序，另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p> <p>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按考試委員之人數提交碩士論文(考試版)紙本予系辦公室轉送各學位考試委員。</p> <p><u>碩士生提交碩士論文(考試版)時，應一併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及切結書，供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原創性比對的總相似度比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應評定不及格。</u></p> <p><u>碩士生申請離校提交碩士畢業論文(確定版)時，應再次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及切結書，供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閱。原創性比對的總相似度比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系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校外具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選三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決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及撤銷學位考試及格評定。</u></p> <p><u>第三項、第四項所定原創性比對之範圍，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u></p> <p><u>碩士生學位考試及格評定經依前項程序撤銷者，指導教授應負之責任，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u></p>	<p>第十五條 碩士生自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之翌日起，非經屆滿二個月，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學位考試之申請、考試期程、考試之方式與程序，另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p> <p>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按考試委員之人數提交碩士論文(考試版)紙本予系辦公室轉送各考試委員。</p>	<p>參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增訂第 4 至 6 項。</p>
<p>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維持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績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績者。</p> <p>指導老師擬依前項第三、四款規定推薦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予遴聘擔任。</p>	<p>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績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績者。</p> <p>指導老師擬依前項第三、四款規定推薦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予遴聘擔任。</p>	
<p>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提請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發生爭議時，由系務會議決定之。<u>學位考試委員完成遴聘程序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u></p> <p>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本系專任教師應有一人以上，本院以外教師應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四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舉行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之組成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考試，另擇期舉行之。</p>	<p>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提請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發生爭議時，由系務會議決定之。</p> <p>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本系專任教師應有一人以上，本院以外教師應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四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舉行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之組成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考試，另擇期舉行之。</p>	<p>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p>
<p>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不及格，應敘明不及格之理由。</p> <p>碩士生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在考試中發現者，應評定其為不及格。在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之決定，並通知教務處命其繳回學位證書，其不繳回者，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不及格，應敘明不及格之理由。</p> <p>碩士生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在考試中發現者，應評定其為不及格。在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之決定，並通知教務處命其繳回學位證書，其不繳回者，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非</p>	<p>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非</p>	<p>維持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屆滿二個月，不得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結果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經屆滿二個月，不得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結果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u>第二十條 碩士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為例外。碩士生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敘明理由，並由系務會議決定之。</u></p>		<p>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增訂。</p>
<p><u>第二十一條 碩士生未依本規則規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不納入畢業總學分計算。</u></p> <p>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碩士生，得選擇適用修正後之修業規則。</p> <p>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規則或本系相關規定涉及碩士生修業權益事宜而需修正者，在未及修正前，得先以系務會議決議方式施行。</u></p> <p><u>本規則授權系主任決定事項，系主任應提系務會議報告。</u></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碩士生，得選擇適用修正後之修業規則。</p> <p>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及增訂第 1、4、5 項。系務會議全體老師參加，所以提系務會議報告。</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件十九-4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學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維持原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所稱學位考試，指碩士論文審查及口試。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修畢，指修習特定課程完畢並經評定成績及格。所稱學位考試，指碩士論文審查及口試。 本規則所稱「相關學系」之認定標準，依其學系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實質認定之。所稱「相關課程」之認定標準，依其課程名稱、授課內容、學分數等事項實質認定之。	維持原條文。
第四條 <u>碩專班課程修習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由課程表另定之。</u> 碩專生選擇修畢課程表所 <u>定課程二十五學分</u> (不含碩士論文)，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論文為零學分。 <u>碩專生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修習完成六小時以上學術倫理課程。</u> <u>課程表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u>	第四條 碩專生於修畢本規則規定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論文為零學分。 <u>本系碩專班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均依必修科目表定之。</u>	1. 因課程表名稱修正，文字修正及增訂課程表訂定程序。 2. 以往學術倫理要求係自行觀看，本次課表修正，增訂論文寫作(含學術倫理)，以強化論文品質，爰增訂第7項。(本校107年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碩專生應修習課程表所定必修或必選修課程。課程表另有補充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碩專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寫作(含學術倫理)、應補修學分)，合計以八學分為限。有特殊事由，經系主任同意者，得多修習二學分。</p>	<p>第五條 碩專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應補修學分)，合計以八學分為限。但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前30%以內並經系主任核准者，得超修四學分。</p>	<p>增訂第1項，另縮減每學期得例外增修之學分數2學分，以提昇學習品質。</p>
<p>第六條 碩專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依其專業評量決定之。</p>	<p>第六條 碩專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依其專業評量決定之。</p>	<p>維持原條文。</p>
<p>第七條 碩專生修畢<u>課程表所定課程十七學分</u>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p> <p><u>碩專生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且修畢課程表所定課程二十五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u></p>	<p>第七條 碩專生修畢規定專業課程<u>二十四學分</u>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p>	<p>提前得提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以利提早畢業。</p>
<p>第八條 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法律、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獲得錄取入學，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課程及學分數，並以成績達六十分為及格。</p> <p>一、憲法：四學分。 二、政治學：四學分。 三、<u>行政法</u>：四學分。</p> <p>前項應補修之課程，以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或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有特殊事由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修習其他校院開設之相關課程。</p> <p><u>補修學分，每學期以4學分為限。</u></p>	<p>第八條 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法律、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獲得錄取入學，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規定課程之學分數，並以成績達六十分為及格。</p> <p>一、憲法：四學分。 二、政治學：四學分。 三、<u>行政法總論</u>：四學分。</p> <p>前項應補修之課程，以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有特殊事由並經<u>原授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准者</u>，得修習其他校院開設之相關課程。</p>	<p>增加補修學分限制及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碩專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課程學分之抵免申請。但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畢之相同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限。</p> <p>第一項但書所稱「入學前五年」之計算，其提出用</p>	<p>第九條 碩專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u>第三條、第七條</u>所定學分之抵免申請。但以入學前五年內修畢之相同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限。</p> <p>第一項但書所稱「入學前五年」之計算，其提出用</p>	<p>條文連接不上，刪除部分文字。上開文字不寫，亦不致引起誤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申請抵免之課程算入其原就讀學校畢業學分者，自其畢業時或肄業時之翌日起算至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其餘情形，自該課程修畢學期末日之翌日起算至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p> <p>第一項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以申請抵免之課程算入其原就讀學校畢業學分者，自其畢業時或肄業時之翌日起算至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其餘情形，自該課程修畢學期末日之翌日起算至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之當學期始日為止。</p> <p>第一項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第十條 碩專生應修習課程表所定課程。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修習課程表所定課程者，<u>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修習本院或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同等學制或碩士班開設之相關課程，並以該學制所定學分納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u>因工作區域異動或特殊原因，不能依前項規定修習課程者，得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修習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同等學制(含碩士班)開設之相關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以十學分為限。</u></p>	<p>第十條 碩專生應修習本系碩專班開設之必修及必選修學分課程，但修習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碩專生得修習本院或其他校院相關學系同等學制(含碩士班)開設之相關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納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畢業學分，但以六學分為限。</u></p>	<p>1. 除論文寫作(含學術倫理)為必修外，其他15科擇12科必修。原則上沒有修習他系或他校課程之空間。</p> <p>2. 增加因工作因素，無法繼續修習之彈性修課規定。</p> <p>碩專生需於本校註冊後透過跨校選課方式修習其他校院正式學制之課程(推廣教育學分課程不修習)納入畢業學分。</p>
<p>第十一條 碩專生應優先選定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碩專生應優先選定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維持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碩專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p>	<p>第十二條 碩專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p>	<p>確保論文題目符合本系專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報碩士論文題目。論文題目應與<u>本系專業領域</u>相關，並與個人工作實務經驗、職業領域或未來職涯發展相結合。</p> <p>碩士論文題目之申報，應備具本系規定格式之申報書，經指導教授簽名或取得其同意之文書，並經提出於<u>系務會議報告</u>後，始完成申報程序。論文<u>領域</u>變更之申報程序，亦同。</p> <p><u>系務會議對碩專生申報論文題目領域及選定之指導教授專業領域有疑義時，由系務會議討論議決之。</u></p>	<p>申報碩士論文題目。論文題目應與其工作實務經驗、職業領域或未來職涯發展相關。</p> <p>碩士論文題目之申報，應備具本系規定格式之申報書，經指導教授簽名或取得其同意之文書，<u>並提出於本系登記存查後</u>，始完成申報程序。論文題目變更之申報程序，亦同。</p>	<p>範圍，以系務會議為監督機制。</p>
<p>第十三條 碩專生碩士論文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p> <p>碩專生於申報碩士論文題目後，如須變更指導教授，應事先知會原指導教授，再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前項情形，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申報碩士論文題目，不受<u>第十二條第一項</u>申報期限之限制。</p>	<p>第十三條 碩專生碩士論文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p> <p>碩專生於申報碩士論文題目後，如須變更指導教授，應事先知會原指導教授，再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前項情形，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重新申報碩士論文題目，不受<u>第十一條</u>申報期限之限制。</p>	<p>條文對不起來，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經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始為通過。未通過者，非經屆滿一個月，不得再行申請審查。再行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之資格、聘任及組成，準用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審查期程、審查之方式與程序，另由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經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始為通過。未通過者，非經屆滿一個月，不得再行申請審查。再行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之資格、聘任及組成，準用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審查期程、審查之方式與程序，另由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p>	<p>維持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碩專生自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之翌日起，非經屆滿二個月，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學位考試之申請、考試期程、考試之方式與程序，另由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p> <p>碩專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按考試委員之人數提交碩士論文(考試版)紙本予系辦公室轉送各考試委員。</p> <p><u>碩專生提交碩士論文(考試版)時，應一併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及切結書，供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原創性比對的總相似度比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應評定不及格。</u></p> <p><u>碩士生申請離校提交碩士畢業論文(確定版)時，應再次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及切結書，供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閱。原創性比對的總相似度比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系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校外具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選三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決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及撤銷學位考試及格評定。</u></p> <p><u>第三項、第四項所定原創性比對之範圍，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u></p> <p><u>碩專生學位考試及格評定經依前項程序撤銷者，指導教授應負之責任，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u></p>	<p>第十五條 碩專生自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之翌日起，非經屆滿二個月，不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學位考試之申請、考試期程、考試之方式與程序，另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後公告之。</p> <p>碩專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按考試委員之人數提交碩士論文(考試版)紙本予系辦公室轉送各考試委員。</p>	<p>參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增訂第4至6項。</p>
<p>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或擔任中央</p>	<p>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或擔任中央</p>	<p>維持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績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績者。</p> <p>指導老師擬依前項第三、四款規定推薦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予遴聘擔任。</p>	<p>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績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績者。</p> <p>指導老師擬依前項第三、四款規定推薦學位考試委員，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予遴聘擔任。</p>	
<p>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提請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發生爭議時，由系務會議決定之。<u>學位考試委員完成遴聘程序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u></p> <p>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本系專任教師應有一人以上，本院以外教師應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四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舉行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之組成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考試，另擇期舉行之。</p>	<p>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提請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發生爭議時，由系務會議決定之。</p> <p>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本系專任教師應有一人以上，本院以外教師應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四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舉行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之組成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考試，另擇期舉行之。</p>	<p>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p>
<p>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不及格，應敘明不及格之理由。</p>	<p>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考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不及格，應敘明不及格</p>	<p>維持原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碩專生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在考試中發現者，應評定其為不及格。在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之決定，並通知教務處命其繳回學位證書，其不繳回者，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之理由。 碩專生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在考試中發現者，應評定其為不及格。在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之決定，並通知教務處命其繳回學位證書，其不繳回者，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非經屆滿二個月，不得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結果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非經屆滿二個月，不得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結果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維持原條文。</p>
<p><u>第二十條 碩士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為例外。碩專生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敘明理由，並由系務會議決定之。</u></p>		<p>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增訂。</p>
<p><u>第二十一條 碩專生未依本規則規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不納入畢業總學分計算。</u> 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碩專生，得選擇適用修正後之修業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本規則或本系相關規定涉及碩專生修業權益事宜而需修正者，在未及修正前，得先以系務會議決議方式施行。</u> <u>本規則授權系主任決定事項，系主任應提系務會議報告。</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發布生效後仍在學之碩專生，得選擇適用修正後之修業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本系無相關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及增訂第1、4、5項。系務會議全體老師參加，所以提系務會議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案6》](#)

附件二十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9月20日財經法律學系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9月18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3月1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5年6月1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20日發布
 109年11月11日財經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為審核本系學生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下稱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審核標準與程序。</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系專業科目，係指本系呈報教育部之必修與選修專業科目而言。</p> <p>本校法學院其他學系規定之必修或選修專業科目而未列入本系必修專業科目者，經本系認可列入畢業學分範圍者，視為本系之選修專業科目。</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可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五學分。</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專業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抵免：</p> <p>一、原修習成績未滿七十分者，但在本院各學制所開設之課程成績達60分以上者，經負責審查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於未設法律相關系（所）之學校或學制修習者。</p> <p>三、課程跨越兩學期以上，分別於不同學校或學制修習者，該科目第二學期以後部分。</p> <p>四、其他經審查教師認為不宜抵免者。</p> <p>具有前項前三款之情形，如經負責審查教師檢試，認為申請抵免學生已具備該科目所要求之專業知識程度者，得附理由同意抵免。</p> <p>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應附不同意之理由。</p>	<p>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專業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抵免：</p> <p>一、原修習成績未滿七十分者，但在本院各學制所開設之課程成績達6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二、於未設法律相關系（所）之學校或學制修習者。</p> <p>三、課程跨越兩學期以上，分別於不同學校或學制修習者，該科目第二學期以後部分。</p> <p>四、其他經審查教師認為不宜抵免者。</p> <p>具有前項前三款之情形，如經負責審查教師檢試，認為申請抵免學生已具備該科目所要求之專業知識程度者，得附理由同意抵免。</p> <p>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應附不同意之理由。</p>	<p>增加授課教師對於曾在本院各學制所開設之課程成績達60分以上者之審查裁量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由負責開授欲抵免學分科目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審查之。</p> <p>本系無欲抵免學分科目之專、兼任教師者，由領域相近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審查之；無領域相近之專、兼任教師者，由系主任指定本系教師審查之。</p> <p>欲抵免學分科目有兩位以上教師教授者，共同審查之。</p> <p>負責審查教師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有疑義，或共同審查教師彼此意見不一致者，得申請召開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之。</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五條 抵免學分申請之審核結果，無論有利不利，均應告知申請人。</p> <p>申請人對於不同意抵免之審核結果，得於告知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訴。</p> <p>本系受理前項申訴案件後，應盡速召開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處理結果。</p> <p>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為該申訴案件之負責審查教師時，應迴避並由本系其他教師遞補。課程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自 103 年 8 月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p> <p>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自 105 年 8 月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p>	本條文未修正。

《專案 7》

附件二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年5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31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1日財經法律學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10月11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8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24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年10月7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30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12月10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4年12月31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3月23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20日發布
106年3月23日財經法律學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17日法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6年6月8日發布

110年2月24日財經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題目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之。論文題目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交本系登記存查；論文題目之更改，依同樣程序辦理變更。</p> <p>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次學期起始得申請論文口試。論文口試一個月前，應舉辦論文發表會。</p> <p>論文計畫應於每學期上課結束二週前提出，否則視為於次學期提出。</p>	<p>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題目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之。論文題目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交本系登記存查；論文題目之更改，依同樣程序辦理變更。</p> <p>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次學期起始得申請論文口試。論文口試一個月前，應舉辦論文發表會。</p>	<p>明確訂定論文計畫提出時間，以利後續相關作業時程。</p>

《專案8》

附件二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年4月21日發佈

10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1月0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7年01月19日發佈

110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p> <p>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四、彌封推薦函一封。</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p>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p> <p>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四、彌封推薦函一封。</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p>	<p>修正學生檢附資料並調整部分項次</p>

《專案9》

附件二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4日管理學院第4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所學生除須滿足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外，另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畢業申請：</p> <p>一、以本所學生名義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加國內、外公開發稿之學術研討會，並親自到場發表論文（壁報論文除外）。</p> <p>二、符合下列英文畢業門檻之一。</p> <p>(一)完成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 (TOEFL-IPL)：520 分以上。 2. 電腦托福 (TOEFL-CBT)：193 以上。 3.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70 分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5. 多益測驗 (TOEIC)：700 分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6 級以上。 7. 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以上。 <p>(二)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三)國外遊學並取得二門專業或語言課程 4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或在國外參加 6 週以上之英文密集語文課程（如：Intensive English Orientation Program, 簡稱 IEOP），並須經駐外單位認證。</p> <p>(四)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聽力與會話（2 學分）」、「英文作文（2 學分）」及「多益測驗與工商英文（3 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並修滿 4 學分以上。</p> <p>(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不在此限。 2. 僑生或外籍生之原居住地以英文為官方語言 	<p>第四條 本所學生除須滿足本所修業規則第三條外，另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畢業申請：</p> <p>一、以本所學生名義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加國內、外公開發稿之學術研討會，並親自到場發表論文（壁報論文除外）。</p> <p>二、符合下列英文畢業門檻之一。</p> <p>(一)完成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 (TOEFL-IPL)：520 分以上。 2. 電腦托福 (TOEFL-CBT)：193 以上。 3.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70 分以上。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5. 多益測驗 (TOEIC)：700 分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6 級以上。 7. FLPT：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以上。 <p>(二)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三)國外遊學並取得二門專業或語言課程 4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或在國外參加 6 週以上之英文密集語文課程（如：Intensive English Orientation Program, 簡稱 IEOP），並須經駐外單位認證。</p> <p>(四)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聽力與會話（2 學分）」、「英文作文（2 學分）」及「多益測驗與工商英文（3 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並修滿 4 學分以上。</p> <p>(五)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不在此限。 2. 僑生或外籍生之原居住地以英文為官方語言 	<p>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原條文第四條新增第四點；暨為確保論文原創性新增第五點。</p>

<p>者。</p> <p>三、於本所舉辦之「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及「期末論文公開發表會」發表論文，且未被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否決。未於本所排定之時間完成論文發表者，得另擇期安排發表時間。修讀海外雙碩士學位學生得免於「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發表論文。</p> <p>四、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p> <p>(一)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至少完成六小時本課程之修課證明。</p> <p>(二) 學生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p> <p>(三)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 3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至系辦公室存查。</p>	<p>者。</p> <p>三、於本所舉辦之「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及「期末論文公開發表會」發表論文，且未被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否決。未於本所排定之時間完成論文發表者，得另擇期安排發表時間。修讀海外雙碩士學位學生得免於「英文論文初稿公開發表會」發表論文。</p>	
--	---	--

附件二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 學年度 IMBA 入學後學生適用)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0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7 月 16 日發布。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屆以二名學生為限，如有共同指導之情況，學生人數採平分制。</p>	<p>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屆以二名學生為限。</p>	<p>為避免教師指導工作過於繁重，共同指導亦須列入計算</p>
<p>第五條 研究生原則上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向學程辦公室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若為兼任、專案、他院或外校教師者，應與管理學院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並經學程主任同意。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學程辦公室登記備查。</p>	<p>第五條 研究生原則上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向學程辦公室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若為他院或外校教師者，應與管理學院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並經學程主任同意。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學程辦公室登記備查。</p>	<p>兼任、專案教師若為指導教授，需經過學程主任同意。</p>
<p>第六條 第五點 本國籍學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符合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之成績明，相關語言證明惟效期最長為五年： 1.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80 分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或高級初試通過。 3.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以上。 4. IELTS 國際雅思英語測試：5.5 級以上。 5. 經學程主任同意所修習之進階英文課程達 80 分以上者。</p>	<p>第六條 第五點 本國籍學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符合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之成績明： 1.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80 分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或高級初試通過。 3.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以上。 4. IELTS 國際雅思英語測試：5.5 級以上。 5. 經學程主任同意所修習之進階英文課程達 80 分以上者</p>	<p>相關證明以五年為有效期限。</p>
<p>第六條第六點 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p>		<p>為符合教育部規定，新增第六條第六點以確保論文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學程辦公室存查。</p>		<p>創性</p>
<p>第九條第二點 抵免學分辦法如下： 二、入學後，必修課程修習後成績不及格或課程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當學年順利開課，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依本校規定辦理校際選課。校際選課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且課程中英文名稱須與本學程開課課程名稱完全相符，若課程中英文名稱無法完全符合，學程主任或原開課教師得依課程大綱及授課內容協助判定抵免標準。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第二點 抵免學分辦法如下： 二、入學後，必、選修課程修習後成績不及格且該課程未能及時於畢業前再次修習者，經主任同意後，可依本校規定辦理校際選課。校際選課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且課程中英文名稱須與本學程開課課程名稱完全相符，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p>	<p>入學後，僅可進行必修課之抵免。若因特殊因素無法開課(如開課人數不足、臨時無法尋得授課教師)，學生得以進行校際選課，並由學程主任或授課老師判斷抵免標準。</p>

《專案 11》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年6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籌備會議通過，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5次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微積分之學生皆須參加，本校由應用數學系教師授課之班級亦可選擇參與，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有關考試時程、施測範圍及方式等另以實施計畫訂定之。	未修正
	三、為辦理試務，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院微積分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	未修正
四、本會考測驗時間訂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的星期二 16：30 至 18：30 為原則。	四、本會考測驗時間訂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二) 16：30 至 18：30。	修改考試時間。
	五、該學期會考成績佔微積分學期總成績至少 25%，由授課教師訂定之，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	未修正
	六、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未修正
	七、會考成績擇優頒予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未修正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二十六-1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0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p> <p>(一) 修課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修滿2學分之書報討論。 2. 除書報討論外，於畢業前另須修滿24學分之課程，其中至少須有18學分為本碩士班課程。選修外系所課程，是否可視為本系碩士班課程，將委由指導教授認定，並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提課程委員會確認。 3. 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碩士班課程，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系同意後，至多可抵免6學分。 4. 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行之。 <p>(二) 論文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上登記。若欲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2. 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系。 3. 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才可辦理離校。 	<p>第一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p> <p>(一) 修課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修滿2學分之書報討論。 2. 除書報討論外，於畢業前另須修滿24學分之課程，其中至少須有18學分為本碩士班課程。選修外系所課程，是否可視為本系碩士班課程，將委由指導教授認定，並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提課程委員會確認。 3. 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碩士班課程，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系同意後，至多可抵免6學分。 4. 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行之。 <p>(二) 論文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上登記。若欲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2. 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系。 	<p>增訂論文比對結果</p>
	<p>第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二十六-2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年3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04月18日理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10年2月20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p> <p>甲、修課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修滿2學分之書報討論，並於畢業前另須修滿30學分之課程。 2. 本碩士班課程共計有基礎課程2門、核心課程4門、進階整合課程1門、及其他選修課程，課程規劃表詳見附件一。其中進階整合課程為必選且至少須修習4門基礎課程或核心課程。選修附件一以外之課程，是否可視為本碩士班課程，將委由指導教授認定，並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提課程委員會確認。 3. 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碩士班課程，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系同意後，至多可抵免6學分。 4. 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行之。 <p>乙、論文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上登記。若欲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2. 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系。 3. 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才可辦理離校。 	<p>第一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p> <p>(一) 修課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修滿2學分之書報討論，並於畢業前另須修滿30學分之課程。 2.本碩士班課程共計有基礎課程2門、核心課程4門、進階整合課程1門、及其他選修課程，課程規劃表詳見附件一。其中進階整合課程為必選且至少須修習4門基礎課程或核心課程。選修附件一以外之課程，是否可視為本碩士班課程，將委由指導教授認定，並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提課程委員會確認。 3.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碩士班課程，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系同意後，至多可抵免6學分。 4.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行之。 <p>(二) 論文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上登記。若欲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2.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系。 	<p>增訂論文比對結果</p>
	<p>第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二十六-3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0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規章。</p>	未修正
	<p>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p> <p>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p> <p>二、修課要求：</p> <p>除論文之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三、指導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資格考試六個月以內，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上登記。 2. 欲選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3. 若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須獲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4. 若須由非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p>四、教學經驗：</p> <p>博士班研究生應具相當之教學經驗，依實際需要，得安排其教學工作。</p>	未修正
	<p>第三條 資格考試：</p> <p>一、考試日期：每年二月及九月各舉行一次。</p> <p>二、考試科目：自下述十一科中任選一科</p> <p>實變函數論、組合數學、數值分析、泛函分析、機率論、偏微分方程、漸近理論與擾動方法、常微分方程、代數、高等線性代數、財務數學。</p>	未修正

<p>格者，除有特 殊原因並經系 務會議通過 外，應令退 學。</p> <p>3. 學位考試前， 需提交論文比 對系統之結果 報告經指導教 授同意，始得 召開博士學位 考試，並於學 位考試中提供 比對口試委員 審閱。離校前 再次提供論文 比對系統之結 果報告，經指 導教授同意， 才可辦理離 校。</p>		
	<p>第七條 畢業：符合上述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申請。</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p>	<p>未修正</p>

《專案 13》

附件二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月20日9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p> <p>二、碩士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p> <p>三、本系依領域特分土木工程組與環境工程組。</p> <p>四、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p> <p>五、碩士生入學第一學年指導教授為系主任，第二學年指導教授應所屬領域分組之專任教師，指導教授確認書應於第一學年六月三十日前送系存查。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系存查。</p> <p>六、碩士生須於選課結束前將選課表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始得生效。</p> <p>七、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p> <p>(一)本系環工組碩士生須先通過學位論文預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預計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預口試申請，預計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學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進度報告書提出後，由環工組教師進行審查，提出申請之學生應列席報告並答詢。論文進度報告書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p> <p>(二)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p>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p> <p>二、碩士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p> <p>三、本系依領域特分土木工程組與環境工程組。</p> <p>四、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p> <p>五、碩士生入學第一學年指導教授為系主任，第二學年指導教授應所屬領域分組之專任教師，指導教授確認書應於第一學年六月三十日前送系存查。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系存查。</p> <p>六、碩士生須於選課結束前將選課表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始得生效。</p> <p>七、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p> <p>(一)本系環工組碩士生須先通過學位論文預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預計於第一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預口試申請，預計於第二學期參加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學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論文進度報告書提出後，由環工組教師進行審查，提出申請之學生應列席報告並答詢。論文進度報告書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p> <p>(二)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與系辦公室確認考試時間、地點等事宜。</p>	<p>新增(二)將論文比對百分比列出</p> <p>(三)-(五)標號更新</p>

報告」作為申請附件，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 2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 1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

(三) 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與系辦公室確認考試時間、地點等事宜。

(四) 學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且提交系辦公室。

(五)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教評會通過認可者。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一位非本系專任教師。

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

十一、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算術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學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且提交系辦公室。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教評會通過認可者。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一位非本系專任教師。

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

十一、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算術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